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6/29 10:17:1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光慶

電話：02-7736-7854

傳真：02-3343-7920

Email：kcchiu@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轉發系所。

副 理

電機資訊學院
副 理 李依芸
106/06/26 08:49:5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60082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文、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主旨：【教育部】函轉內政部修正「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修訂內容對照表、「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修訂內容對照表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7日內授消字第1060822484號函辦理。
- 二、旨揭2項業務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06年5月11日第36次會議核定，請各級學校（館所）及機關據以修訂旨揭災害相關防救計畫、防災教育措施與作業程序，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三、旨揭2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電子檔可分別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main/index.aspx>)-「業務專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部屬機關(構)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楊進燦

電話：02-33662005

收文日期：106年6月23日

收文文號：1060045909

來文摘要：【教育部】函轉內政部修正「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修訂內容對照表、「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修訂內容對照表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簽辦意見：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 一、指定分送：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藥物研究中心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明鴻

聯絡電話：02-81966122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eric@n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2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WCT9A0FU(301060000C10608224840-1.docx、301060000C10608224840-2.docx、301060000C10608224840-3.docx、301060000C10608224840-4.docx)

主旨：檢送修正「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修訂內容對照表、「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修訂內容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06017468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業務計畫修正案業經106年5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6次會議核定，請據以修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措施與作業程序，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三、旨揭2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電子檔可分別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main/index.aspx>)-「業務專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載。

正本：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

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災害搶救組、火災調查組、危險物品管理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秘書室【法制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害管理組）

2017-06-07
08:06:50
電文
章

裝

訂

26

線

內政部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核定

目 錄

	頁次
前言.....	1
第一編 總則.....	2
第二編 災害預防.....	5
第一章 減災.....	5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5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5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5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6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7
第六節 強化高層建築物防災安全管理.....	8
第七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8
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8
第九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8
第二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9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9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9
第三編 災前整備.....	10
第一章 整備.....	10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0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1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2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3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13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14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14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14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15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15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5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16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16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6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16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17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17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18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18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18
第四編	緊急應變	19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9
第一節	火災訊息傳遞	19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19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19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20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20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0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22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22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22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23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3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23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23
第二節	緊急運送	25
第三節	避難收容	26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7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28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28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28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28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29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30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1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1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31
第五編	復原重建	33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33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33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3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33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33
第二章	緊急復原	33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33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34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34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34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35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36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36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36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36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36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36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37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37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37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37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37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37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38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38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38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38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39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39
第六章	事故調查	39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40
附錄 1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統計表	41
附錄 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	79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言

國內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火災原因不外是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所導致，然火災發生初期，倘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即易釀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災情勘查，以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使各單位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提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並落實防災業務計畫於日常中，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則成為災害來臨時，是否能夠有效減輕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關鍵因素。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配合104年7月8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組織再造，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106年5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6次會議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前言

本計畫所指「火災」，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三）所列，係指火災預估造成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火災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機關（單位）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6 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火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火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二、火災種類

火災依燃燒的物質之不同可分為 4 大類，分別為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特殊火災，分類項目如表 1。

表 1、火災依燃燒物質分類表

類 別	內 容 說 明	滅 火 方 式
普通火災	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此類火災可以藉水的冷卻作用降低燃燒溫度，以達滅火效果。
油類火災	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達到滅火效果。
電氣火災	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普通火災或油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特殊火災	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須使用特殊金屬化學乾粉滅火劑撲滅。

三、案例分析探討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目標。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表 2。

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

商業類	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旅館
工業類	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三、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產品之檢驗、評定及認可。

四、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建築物消防設備納入火災保險費率核算考量，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一、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項目如表 3。

表 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2、避雷設備
	4、避難層出入口		3、緊急供電系統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4、特殊供電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5、空調風管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台		
	10、緊急進口	6、燃氣設備	

二、內政部應積極推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

三、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抽（複）查工作。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執法人員能力訓練。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一、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分批調訓基層消防人員，提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並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以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落實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業者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七、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取締危險工作場所違規行為之能力，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消防裁處。

第六節 強化高層建築物防災安全管理

內政部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高層建築物之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督導查核。

第七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 二、勞動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第九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二、經濟部應督導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 四、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有關鐵路、捷運、高鐵、機場、長公路隧道、港區等重要設施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

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六、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

第二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火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火災紀錄與回報」系統，藉由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加強與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之聯繫及縱火調查能力，對疑似縱火案件予以列管調查並建檔追蹤，全面防制縱火案件。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健全重大火災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火災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火災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內政部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火災危險區域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建置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火災危險區域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

演練。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火災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三) 發生大規模火災或高層建築物發生火災，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四)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

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四) 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以維持防救災通信暢通。

三、災情分析應用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藉由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重大火災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滅火

(一)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二)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三)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另亦應將消防救災車輛通道與救災操作空間等救災環境之整備列入考量。

(四)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藥材。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

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火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火災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防災演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

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防火及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防火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防火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火災之相關資訊及案例，加強推動防火教育宣導或訂定各式實施計

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地區火災災害潛勢、危害度與風險分析，並進行境況模擬。進而結合火災災害特性與過去災害災因分析、損害狀況，經通盤考量後，研擬防範配套措施，並製成教材，由地方政府推動火災災害防火教育。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防火安全教育及火災緊急應變能力。
-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火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火訓練之體驗設施。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宣導投保火災保險有關事宜。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施）。
-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火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火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人、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

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 一、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 二、 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三、 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麻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火災訊息傳遞

-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火災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重大火災時，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藉由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火災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者。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有發生災害時，應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火災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藉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四、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火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火災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藉由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藉由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平日作業

1.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
2.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二）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1.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部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長擔任指揮官；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勞動部進駐；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5.各應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1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6.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火災之災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

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火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四、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火災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火災，公共事業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及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重大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重大火災搶救工作。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

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搜救事宜。
- (五) 內政部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 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 內政部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
- (三)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重要滅火救災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 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協助災區滅火事宜。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 (二) 地方政府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
- (三)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四)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 地方政府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 (六)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其他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七)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八) 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 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當火災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而於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予公告。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臨時收容所

- (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

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徵購或命民間業者保管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等必需品。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火災波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測及提供污染管制區域建議。
- 二、科技部督導科學工業園區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四、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火災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

評估，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廠場、倉庫於發生重大火災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並且各化學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重大火災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

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四)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 (二) 必要時，國防部可派遣地區憲兵部隊協助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火災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火災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

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藉由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續處置

- 一、 內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內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相關措施之分擔與支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地方政府提供金融協助，協調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徵調相關專業職業及技術

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五、地方政府應依訂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公共設施，得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一)衛生福利部應輔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二)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 (三)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災情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二、廢棄物清運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火災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 (二) 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三) 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災情處理

- (一) 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火安全設計。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安

全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服務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

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等事項。
-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協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六章 事故調查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5-106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四)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辦理。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1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 年至 105 年 8 月止）

項次	項目	內 容
1	時間	80 年 1 月 20 日 20 時 14 分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1 段 73 號 8 至 9 樓
	名稱	天龍三溫暖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18 死 7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 概述	一、該建物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鋼筋混凝土。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 20 時 14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天龍三溫暖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中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三、第一梯次人員及車輛於 20 時 16 分到達現場，發現現場為 10 層樓 RC 綜合商業建築物，由 9 樓窗口冒出濃煙並有居民待救，且火場時有爆燃之現象。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高空作業車破壞火場樓層窗戶進行排煙，並救下 43 名於火場內近窗口待救災民，同時水線人員及搜救小組冒險深入火場內部展開人命搜救及滅火攻擊，共計引導 125 位災民逃生，另劃定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週遭人車進入，避免影響救災作業。經搶救後於 21 時 51 分控制火勢，並於 23 時 34 分完全撲滅。 四、經搶救及現場清理後，火警現場共計死亡者 18 人、受傷者 7 人。
	檢討 與 建議	一、內部隔間裝潢大部分被變更，並破壞防火區劃私設旋轉梯道，使用材料為易燃合板，以致火場產生大量濃煙易燃難救，無法立即深入內部有效救災。建請權責單位建管處，對公共場所和室內隔間及防火區劃嚴加檢查，以符建築物原始設計防火防煙區劃得以發揮功能。 二、宣導業主對安全門梯勿任意封閉或加鎖，應採閉而不鎖之措施，並藉機宣導大眾消費者再進入公共場所時注意先行了解安全門梯是否暢通。 三、宣導業主不可隨意將原有外牆之開口封閉，以免在災害發生時造成搶救上之困難，並因煙與熱無法適時排出造成受困民眾無法即時獲救，並注意加強查報易燃材料裝修之場所，函請建管處儘速要求業主改善。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檢討與建議	四、該三溫暖時值三週年慶，現場賓客眾多，對地形不熟並缺乏安全意識及逃生觀念。本於災害發生時應能正確有效應變，須對業主多加宣導，並要求場所內部員工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並於平時多加訓練才能於災害發生時有效分工，並將人命及財產損失減至最低。
	時間	81 年 5 月 11 日 2 時 56 分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2 段 64 巷 30 號
	名稱	永暉育樂有限公司
	用途	1 樓為旺德生鮮超級市場、2 樓施工中、3 樓為自強保齡球館
	傷亡	20 死
	原因	一、起火範圍位於 2 樓西南角一帶。二、起火原因不明
	搶救概述	一、臺北縣警察局消防隊一一九於 2 時 56 分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及各型消防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各型消防救災車輛 40 輛、救護車 1 輛、警消 128 名、義消 107 人。 二、消防人車初抵現場時，發現 2、3 樓已陷入火海中，立即延伸水帶射水搶救，於 7 時 30 分控制火勢，8 時 30 分完全熄滅。 三、搶救行動中，於 3 樓自強保齡球館走道發現 19 具燒焦屍體，於 5 月 14 日清理火場覆蓋之鐵皮時，在 3 樓中間走道再發現 1 具燒焦屍體。
二	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建築物使用管理： （一）無專責違規使用查報管理人員，致使違規使用有其生存空間。 （二）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一般分別於春節及十月慶典前各執行 1 次，因檢查人力及時間限制，僅能針對部份對象實施，無法全面實施；除每年兩度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外，並無其他建築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致使業者有違規使用生存空間。 （三）法令中未課予建築使用者使用管理及設備維護責任，致使用者恣意變更使用而無法及時據以處罰使用者。 （四）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使用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自行辦理變更使用或處予罰鍰結案，惟違規使用情形未因限期改善或罰鍰而歇業。 二、檢討防火避難設施管理： （一）住宅、辦公室防火避難安全顧慮與保齡球館不同，法規要求防火避難設備亦不同，業者將辦公室改為保齡球館用途，相關設備卻未相對加強，安全梯未加設，防火區劃變更破壞，致火災發生火勢迅速蔓延，民眾逃生受困。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	檢討與建議	(二) 防火避難設施與抑制火災及災民避難逃生關係至鉅，於諸多案例及本案一再顯示： 1. 防火區劃之設計不當或失效，無法使火煙限制在起火空間，甚至反而造成火勢朝各項缺口快速擴展蔓延。 2. 因逃生通道及安全門梯之設計不當或受阻，造成災民逃生受阻。 3. 因室內裝修使用易燃性材料，促進火勢加速猛烈燃燒，更因裝修不當，阻斷災民逃生機會。 4. 直通樓梯之設計並未設置安全門，除造成火煙朝該垂直開口往上層竄升外，更阻斷災民避難逃生。 5. 多項防火避難設施，如樓地板、外牆之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門、安全梯、緊急進口、逃生通道等，與抑制火災及避難逃生有密切關係，建築管理機關應從嚴審核檢查。 (三) 對於申請用途與建築設計圖及現場狀況顯有不符，或有違規使用徵象者，更應詳加審查，並定期檢查，以避免違規使用情形發生。 (四) 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間隔不合規定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自行改善或逾限強制拆除，惟大都未執行強制拆除，不合規定情形仍持續存在。 三、檢討商業登記管理： (一) 自強保齡球館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81 年 1 月 29 日核發登記為保齡球器材買賣，實際卻經營保齡球館，明顯違反商業登記法及營業稅法。 (二) 該保齡球館係以公司名義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唯以商業登記法第二條之規定，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方屬該法之規範範圍，對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之對象非屬獨資或合夥方式範圍，故無法以商業登記法第 28 及 33 條之規定加以處罰。 (三) 該保齡球館已依規定申請取得公司執照，且所經營之項目已包括保齡球館業，雖現場為違規營業場所，惟仍無法以公司法第十五條加以處罰。 (四) 保齡球館目前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非 22 種行業檢查範圍。惟仍可依建築法、消防法、營業稅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加強檢查。 (五) 許多行業出入人多複雜且又重視裝璜，不但嚴重影響治安且成為建築防火安全之隱憂，故工商主管機關對於執照之申請應從嚴審核，並對於未申請營業許可或營業登記範圍以外，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之查核規定嚴加取締。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	檢討與建議	(六) 明訂應會請相關主管機關審(勘)查之申請對象，於檢查合格始予核發相關執照或登記證。 (七) 工商主管機關對於違規營業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立即停業或處予罰鍰結案，惟違規營業情形並未立即停業或予罰鍰而歇業。 四、檢討土地分區使用管理： (一) 該建築物於住宅區擅自經營大型保齡球館及超級市場使用，明顯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二) 應設立專責違規查報處理人員，俾及時發現違規使用情形，並依法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三)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不符土地分區管制無法合法化之違法(規)對象，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立即停業或或恢復原狀結案，惟違規使用情形並未立即停業或恢復原狀。 五、檢討消防安全管理： (一) 對於違法(規)使用場所，大都無法及時使其歇業，違法(規)情形持續存在，影響公共安全至鉅，在未能依法使其歇業前，使用場所之建築防火、逃生避難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有加強之必要。 (二) 各消防單位均已依法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之場所，均要求其限期改善並續依消防法之規定處分。 六、建議： (一) 對於已發現查報違規(法)案件，請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法強制拆除或停止其營業或使用，以排除既存危害狀況。 (二) 對於違規(法)行業應採取斷水、斷電及派員站崗之方式使其歇業，防止火災不幸事故發生。 (三) 建請建築主管機關增列裝修完成後再核發第2次使用執照之核發規定，對於室內裝修材質亦請儘速研訂管理辦法。 (四) 建請建築主管機關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從嚴審核檢查外，對於申請用途與建築設計圖及現場狀況顯有不符，或有違規使用徵象，更應詳加審查。 (五) 訓練並成立違法(規)專責查報處理人員，並配置足夠專責檢查人員，俾便執行違法(規)行為之查報處理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並依法強制執行。 (六) 對於違法(規)使用及營業場所之業主，建請於建築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明訂罰則，並以使用人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	檢討與建議	(七) 建議於建築法修訂時建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設施，需定期委由專業技術人員檢修之制度；另對於協助設計違規使用場所之相關專業技師，建請經濟部能從嚴究辦或撤銷其證書。 (八) 公司執照之申請審查係採準則主義，以書面審查為依據，故違法者均於取得公司執照後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此規避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處分規定，建請工商主管機關尋求補救方式。 (九) 建請財政部全盤考量現行無照營業稅收辦理，對無照營業者不再設籍課稅，以漏稅處理之，或研修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理第五條規定，改由商業單位收件，除審查商業登記要件外，並分送各主管單位審查，再移送稅捐稽徵單位綜合辦理，符合者始發予營利事業登記證。 (十) 建議修正商業登記法第 30、33 條之規定，對命令停止營業不從者，得採取連續處罰，甚至移送地院強制執行，於強制執行期間亦可予以連續之行政罰，期能迫使停業或歇業。
三	時間	81 年 10 月 20 日 2 時 43 分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 50 之 3 號
	名稱	花旗大飯店
	用途	飯店
	傷亡	17 死 13 傷
	原因	原因不明
	搶救概述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新興、三民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 1 梯次救災人員於 2 時 43 分抵達現場。立即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發現火勢猛烈從 3、4 樓窗口竄出，濃煙密佈，多人受困，立即請求支援，呼叫勤務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 二、本案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85 名（消防人員 67 人、義消 18 人）、交通管制員警 44 名，各式消防車輛 22 輛前往搶救，共救出受困民眾 19 人，分別送往醫院急救；另雲梯車於 3 至 7 樓窗口救出 20 多人，所幸均無大礙，於現場稍事休息後離開，火勢於 3 時 13 分撲滅。但由於現場是飯店，住宿民眾多，又時值深夜、民眾均在睡夢中，因逃生不及遭濃煙嗆昏，造成 17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之悲劇。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	檢討與建議	一、加強屋頂平台避難設施之查報、拆除： 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物面積之 2 分之 1。 二、加強推動設置「防火管理人」之觀念： 特種營業場所，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並進行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半年實施訓練 1 次。 三、防止人員縱火之措施： （一）加強夜間場所定點巡檢勤務以達防止縱火之效能。 （二）勸導場所自行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發揮嚇阻犯罪及蒐證之功能 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 （三）加強特定營業場所宣導設置逃生避難器具。 （四）加強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宣導。 （五）加強防火防災宣導教育。 四、加強宣導劃線河北二路（6 米）勿路邊停放車輛，以利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佈署搶救事宜。
四	時間	81 年 11 月 21 日 3 時 2 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33 號 2 樓
	名稱	神話世界 KTV
	用途	KTV
	傷亡	16 死 2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四	搶救概述	一、本建築物為 9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 21 日 3 時 2 分接獲報案有嫌犯帶瓦斯桶打開瓦斯，手持打火機要縱火後，立即派遣各式消防車 17 部、救護車 2 部前往搶救。 三、當消防人員抵達現場佈水線上樓搶救時，發生瓦斯爆燃，現場消防人員配合水線掩護，冒濃煙及高溫的危險逐步往內部搶救，陸續發現 1 具焦屍及 17 名昏迷之民眾，消防人員迅速將災民送交在場醫生、護士急救，並用救護車載到各大醫院，雖經醫生竭力急救仍有 15 人不治死亡，2 人受傷，消防人員並陸續救出 3 樓以上住戶 24 人。
	檢討與建議	一、由於縱火案件常造成無辜民眾重大傷亡，更需藉由里民大會宣導，盡可能減少縱火之誘因，如建築物週遭之環境清理，騎樓勿擺放機車，同時宣導守望相助理念，建立民眾自衛消防組織，以防範縱火案發生。

項次	項目	內 容
四	檢討與建議	二、落實室內裝修材料之管理政策：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雖對室內裝修材料不燃化的限制要求有明文規定，但基於認定困難及程序、技術上問題，以致於長久以來無法落實管理，因此對於擅自破壞隔間任意裝修者，應運用「二次發照」之管理模式防範，同時配合消防法之防焰制度，加強室內裝修業者管理與輔導，嚴格要求此類場所作好耐燃及防焰措施。 三、全防火管理制度：神話世界 KTV 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雖符合規定，然而其在「人」之管理上卻出現不足之處，如其員工遇火災時現場混亂，無法立即疏散顧客，加上出入口不足，造成慘重傷亡，故應要求業者對防火管理人加強訓練，促使業者建立「自衛消防」觀念，使員工明瞭一旦遇到火警，能從容疏散顧客，以減少災害之損失。
五	時間	82 年 1 月 19 日 2 時 17 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01 號 2 樓
	名稱	論情西餐廳
	用途	餐廳
	傷亡	33 死 25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 2 時 17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論情西餐廳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消防分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該建築物為 11 層鋼筋混凝土住商大樓，2 樓一半供西餐廳使用，一半作為辦公用途，3 樓以上均為集合住宅。 三、該起火災之火源係由餐廳西北側入口處引發，經現場調查係一宗人為縱火案件。火災發生後，火勢由該大樓 1 樓西北側安全梯往室內快速延燒，並往外延燒至防火巷之壁板，雖動用龐大救災、救護車組火速馳往現場全力搶救，但仍燒損面積達 400 平方公尺，並造成 33 人死亡，25 人受傷。
	檢討與建議	一、易燃裝潢：該餐廳由安全梯以迄內部，其裝潢均使用易燃材料，一旦起火一發不可收拾，又以人為在單一入口處縱火，易燃材料加上汽油等易燃劑，以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 二、不當隔間：該棟建築物之設計，其每層樓原有 4 座安全梯，但 2 樓區隔為前後 2 個部分，前半部經營西餐廳，後半部作為辦公用途，而西餐廳僅使用此側之安全梯，以致形成單一出入口，又該安全梯恰為火流通道，因此造成通道受阻，在此情況下造成重大災害。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五	檢討與建議	三、未善用滅火器設備：員工平時訓練不足，未能立即有效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設備，以致未能有效撲滅初期火勢，復無適當之逃生避難引導，殊值借鏡。 四、加強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協調市政府工務局等單位嚴格執行安全檢查，依規定作好防火區劃，保持逃生梯門常關閉狀態，確保逃生通道順暢。 五、加強員工消防組訓：發揮防火管理人功能，俾作好平時災害之預防及災變初期之自救目的。
六	時間	82 年 5 月 12 日 18 時 33 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39 號之 1
	名稱	卡爾登理容院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21 死 11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該理容院設於華貴大樓地下 1 層，大樓為 1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該場所領有本府工務局 65 年 11 月 30 日核發六十五建山南字第〇七七號建築執照及 69 年 1 月 17 日核發六十九使字第〇〇八八號使用執照。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當日 18 時 33 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18 時 38 分抵達現場，隨即於 18 時 40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 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 152 名、消防車 33 部、救護車 10 部。 四、到達時，濃煙即已從地下室冒出，並得知地下室起火，且濃煙已上升整棟建築物，即以雲梯車升梯，救出市民 35 人；火災現場 21 人死亡，11 人受傷。 五、經查詢得知，現場為人為縱火案件。
	檢討與建議	一、梯間安全門未管制妥當，導致地下室因人為縱火而起火燃燒，濃煙上升至地面各樓層，造成樓上災民逃生不易。 二、易燃材料裝修包括隔間、地毯等，均為易燃材料，因此造成延燒迅速，溫度高，搶救不易。 三、救災人員佈署水線是足夠的，但搜救人員可在加強編組。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七	時間	84 年 2 月 15 日 19 時 20 分
	地址	台中市中港路 1 段 52~56 號
	名稱	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
	用途	餐廳
	傷亡	64 死 11 傷
	原因	瓦斯外洩
	搶救 概述	一、該建築物位於住宅區，西餐廳係加強磚造及鋼架構造建築，合計使用 1 樓及 2 樓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3 樓為儲藏室面積約 194 平方公尺，4 樓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面積 194 平方公尺；西餐廳旁之衛爾康 KTV 為 3 層鋼架結構鐵皮搭蓋之違章建築，1 樓作停車場使用，2 樓作 KTV 使用，3 樓充當機械式停車場及 KTV 使用，使用面積約 500 平方公尺。 二、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52、54、56 號之衛爾康餐廳，由於瓦斯又外洩迅速燃燒，同時引燃室內可燃性裝潢材料，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又適逢當時為用餐人潮聚集時間，而且起火位置又在靠正面的主樓梯旁，造成內部人員避死難逃生不及，共有 64 人死亡，11 人受傷。 三、火災原因：1 樓吧台炊具附近的瓦斯管線破裂，瓦斯外洩遇火源瞬間引燃周圍可燃材料，一方面往 1 樓其他部分延燒；另一方面循往 2 樓之樓梯向 2 樓擴大延燒。
	檢討 與 建議	擴大延燒及重大傷亡原因 一、管理不善：本次火災原因係吧台服務生，煮東西時無人監管，火苗燒及瓦斯軟管，造成瓦斯大量外洩，最後引起氣爆，顯示缺乏防火管理。 二、單一出口：該餐廳只有一個樓梯，而該樓梯又是起火地點，因此一旦遭火煙阻斷後，民眾無逃生之通路，致 2 樓有 57 人喪生。 三、強化玻璃餐廳 2 樓外牆以強化玻璃裝修，形成密閉式建築物，未依規定留設窗戶或緊急進口，阻礙民眾避難及救災進入口。 四、材料易燃：業者為求美觀，使用大量易燃材料裝潢，造成火勢快速蔓延，且濃煙密佈。 五、缺乏組訓：餐廳員工遇有狀況，逕自逃命，對初期火災不知採取滅火(例如脫下外衣覆蓋)，亦不知先關掉瓦斯開關。2 樓通 3 樓尚有一出口可赴臨棟停車場，但連員工亦不知情。足見員工缺乏組訓，更不懂得避難引導，致顧客死傷慘重。

項次	項目	內 容
八	時間	84 年 4 月 17 日 2 時 8 分
	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漢口街 2 段 51 號
	名稱	快樂頌 KTV
	用途	KTV
	傷亡	12 死 9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 概述	一、該建築物為 5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頂樓加蓋鋼筋混凝土。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 三、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 2 時 11 分抵達現場，隨即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請救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並提升指揮層級。 四、現場火勢在 1 樓入口處及西面 2、3、4 樓外牆猛烈燃燒，各樓層大量冒出濃煙，並有多位民眾待救，搶救人員立即展開人命救助及滅火攻擊，火勢於 2 時 49 分控制，3 時 5 分撲滅，由各樓層救出民眾共 38 人，12 人送醫後不治死亡，9 人受傷。 五、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55 名、各式消防車輛 22 輛前往搶救，並救出 38 人，但由於時值深夜、該場所為營業場所營業中，建築物又屬單一樓梯、單一出口，而又事發突然，火勢堵住樓梯出口，以致逃生無門，造成 13 人死亡、10 人輕重傷的悲劇。
	檢討 與 建議	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 （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 現行集合住宅剪刀梯及在一定樓地板面積（240m²）以下得設置一座樓梯，將參考國外規定，研擬有關強化規定與措施。 （二）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 二、加強業主及員工防火意識，實施門戶出入口警戒及人員清查，嚴防縱火，遇有火警迅速做好避難疏導及火警通報工作。 三、加強宣導業主勿任意破壞防火區劃，並注意保持安全門常關。 四、宣導業者加強可燃物及裝潢施工之管理。

項次	項目	內 容
九	時間	84 年 10 月 31 日 2 時 24 分
	地址	嘉義市中山路 617、619 號
	名稱	嘉年華大樓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11 死 8 傷
	原因	原因不明
	搶救 概述	一、84 年 10 月 31 日 2 時 24 分，嘉義市仁愛路 429、431 號東光電機行後側倉庫起火後，由於該倉庫與仁愛路 435 號香雞城、秀山園旅社及中山路 617、619 號財神世界大樓緊鄰，火焰燒破財神世界大樓 1、2、3 樓窗戶後往內擴大延燒成災。嘉義市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分隊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呼叫指揮中心請求嘉義縣消防隊派遣雲梯車支援。 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55 名（消防人員 110 人、義消 245 名）、各式消防車輛 38 輛前往搶救。現場由消防人員組成搜救小組進入火場進行搜救，雲梯車迅速在仁愛路升起搶救受困民眾 17 名，搜救小組從光彩街由安全梯進入搶救受困民眾 6 名。6 時許為搶救 14 樓受困民眾（安迪夫婦等 4 名），洽請民間吊車支援後順利救出，並由救護車迅速送往醫院急救，合計救出受困民眾 27 名。
	檢討 與 建議	一、嘉義市消防局於 84 年 7 月 19 日、8 月 23 日、9 月 29 日、10 月 27 日針對嘉年華大樓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財神世界大樓各層室內均使用易燃材料裝修，火勢發生延燒迅速，濃煙密佈，旅館旅客尚沉睡中，未能及時發覺逃生。 三、民眾對於火場逃生避難常識不足，有 5 人因受濃煙所困，跳樓死亡，又該大樓為綜合性商業大樓，出入人員眾多，對環境不熟悉，緊急時不易尋找正確逃生路線而受困罹難。 四、財神世界大樓 1、2、3 樓均有窗戶與起火之倉庫相鄰，其 2 樓因適逢內部裝修中，存放有大量易燃裝修材料，首遭延燒後火勢即擴大蔓延並產生大量濃煙，濃煙循其中 2 座安全梯往上竄升（查該大樓有 4 座安全梯，因其中 1 座安全梯未關、1 座只設鐵捲門且上方尚留有空隙，使煙得以竄入梯間），經空調將濃煙吸入風管送入各房間，終至整棟大樓籠罩濃煙中而導致重大傷亡。 建議： 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 （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

項次	項目	內 容
九	檢討與建議	(二) 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 (三) 宣導陽台逃生觀念： 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堆積易燃物品，以免影響逃生安全 二、加強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附有防 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三、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 (一) 宣導民眾購置逃生避難器具。 (二) 加強宣導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
十	時間	85 年 7 月 25 日 9 時 54 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74 號
	名稱	梅林婚紗攝影
	用途	營業
	傷亡	5 死 11 傷
	原因	電氣設備
	搶救概述	一、該建物為 4 層樓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外表以鋁皮包封，內部重新整修，樓梯改造成螺旋式直通樓梯貫穿全棟建築物，且外觀為帷幕式玻璃，整棟樓呈封閉式設計。內部裝潢及婚紗禮服等多為易燃物，旋轉式直通樓梯更破壞了防火區劃，致使火勢一發不可收拾。 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 1 梯次救災人員於 10 時 1 分抵達現場，隨即於 10 時 2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 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 138 名、消防車 30 部、救護車 9 部。 四、轄區分隊到達時，已見 2 樓至 5 樓東側火焰從窗口冒出，因該場所為婚紗攝影，內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且該場所為單一出入口，頂樓出口上鎖，雖經消防人員奮力搶救，仍造成 5 死 11 傷之慘劇。
	檢討與建議	一、婚紗攝影店法規無明顯之規定，列為列管場所，故造成公共安全死角。 二、雙節梯運用不足，現場除正面外，南側及東側未架設及佈水線。 三、可利用鄰棟建築物，延伸現場搶救及疏散。 四、對婚紗攝影店加強防災宣導。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一	時間	85 年 11 月 12 日 18 時 9 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208 號
	名稱	錦新大樓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2 死 16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 概述	一、錦新大樓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鋼筋混凝土玻璃帷幕式建築物，地下 2 層為停車場用途，地下 1 層為防空避難室，1 層為警衛室，2 層為優西西餐廳(已停業)，3 層以上為出租套房，該建築物內有 4 座電梯，2 座室內安全梯，西南側 1 座戶外安全梯。 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9 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派遣各式消防車 55 部、救護車 18 部，迅速馳往現場救災，第 1 梯次救災人車抵達現場後，回報現場係 14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火勢已自 6 樓燃燒，並有大量濃煙竄出，多數民眾於 6 樓以上各層窗戶呼救，由於當時火勢猛烈、濃煙高溫及高壓電妨礙搶救，狀況十分危急，請災民冷靜不要跳樓，同時指揮高空作業車升梯強力救助，另指示救災人員組成搜救小組，背空氣瓶冒濃煙、烈火、高溫之危險，運用各種技巧逐層逐戶強行進入搜救，並逐層佈署延伸水帶射水灌救，於 20 時 33 分控制火勢，20 時 37 分完全撲滅，現場救出災民 150 人(高空作業車救下 78 人，另 72 人由室內救出)，2 人不治，消防人員在奮勇救災中有 4 人受傷。
	檢討 與 建議	一、全棟大樓帷幕式建築物，管道間以三夾板裝潢，起火燃燒濃煙瀰漫，高溫烈火妨礙避難逃生。 二、該大樓現供套房出租，使用屋權不明，居住人員複雜造成救災困難。 三、消防人員車輛抵達現場救災時，濃煙烈火已竄出，民眾紛紛攀窗求救，顯見延誤報案甚遲。 四、現場週邊道路雙排停車，嚴重影響高空作業車操作，延誤救人時機。 五、高樓房屋隔間、天花板、窗簾地毯等裝潢，宜使用不然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六、關於各出租套房之屋主應妥善管理屋內居住人員之動態，並依法令由各管理權人互推 1 名為召集人，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安全檢查、添置及維護大樓內消防設備；建請業主做好預防之工作，防火避難設施及居住人員自衛編組，平時多加訓練。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二	時間	86 年 8 月 21 日 10 時 31 分
	地址	台南市成功路 111 號
	名稱	茶匠茶坊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1 死 17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 概述	一、台南市警察局消防隊 119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火警報案後，立即立即出動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趨往災害現場搶救及通知警察單位勤務協助。 二、第 1 梯次救災車輛於 10 時 34 分抵達現場，火警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有擴大蔓延之勢，初期指揮官依據現狀指揮所屬展開佈署搶救作業，並將現場狀況回報 119 勤務指揮中心，並請求增派救災人車支援。 三、於 10 時 55 分控制火勢，11 時 5 分完全撲滅火災。 四、本案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285 名（消防人員 125 人、義消 160 名）、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35 輛進行佈署搶救；現場啟動緊急醫療網應變機制，成大醫院、省立台南醫院等進行初步大量傷患救治，共計救出 18 受困民眾緊急救治送醫。
	檢討 與 建議	整案火警搶救雖在第一時間救出受困 18 名民眾送醫急救，但仍有 1 名受困民眾送醫急救後不治。發生災害建物結構屬單強化玻璃架構，原避難設施（安全梯）又遭破壞違規使用，而此次火勢延燒路線由地下室往上延燒，煙流由破壞安全門梯間迅速擴大蔓延，才造成如此慘痛災害。 具體作為方面： 一、消防作為： （一）在當時規範上，雖未列八大行業，但協助提報市府違規營業查報情事；該屬災情場所亦因變更使用，皆兩度遭市府勒令停業。 （二）加強宣導民眾防火避難設施（安全門）部分使用正確性及重要性，達到公共建築普遍防火、防災基本觀念。 （三）針對公共建物大樓及搶救困難地區，辦理防災逃生示範組訓演練。防治火災搶救死角，及加強樓房建築物火災搶救。 二、工務單位作為： （一）加強處理外牆裝飾物、違建招牌廣告物及鐵窗封閉窗口，堵塞出入口及通道拆除、告發。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二	檢討與建議	(二) 發現違反規定者列入優先拆除工作。 三、建設單位作為： (一) 成立建築法令研討小組加強建築師認證專業性，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樓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 (二)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擴大建築師認證專業簽證計畫。委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辦事處，持續推動 14 樓以下建築物建照由建築師負責認證工作，使市府有限人力能移轉，加強使用管理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等工作，加強室內商業性場所公共安全逃生違規查報。
十三	時間	89 年 5 月 6 日 2 時 16 分
	地址	宜蘭市和睦路 2-48 號
	名稱	仁愛醫院第二院區
	用途	醫院
	傷亡	8 死 19 傷
	原因	無法排除以明火引燃之可能性。
	搶救概述	一、宜蘭分隊值班人員於凌晨 2 時 16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和睦路 2-48 號發生火警，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一大隊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2 時 19 分宜蘭分隊各式救災車輛到達現場，隨即於 2 時 20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2 時 25 分成立指揮中心；搶救人員佈線展開滅火與人命搜索任務，於 2 時 35 分控制火勢，3 時 30 分殘火處理，3 時 50 分撲滅，救災人員從 4 樓病房救出 36 名，其中 8 名送醫後死亡，19 名受傷就醫，9 名無受傷自行返家。 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15 名(消防人員 21 名、義消 94 名)、各式消防車輛 11 輛前往搶救，救護車 6 輛，時值深夜傷患者都是長期臥病在床及行動不方便者，又事發突然，以致造成悲劇發生。
	檢討與建議	一、防火區劃規劃不當及室內易燃材料裝潢： (一) 有關防火區劃規劃不當及室內易燃裝潢，乃因現場未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12 條：走廊內部以不燃材料裝修；第 13 條：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之規定，因而導致火勢由 1 樓沿著樓梯向上蔓延。為解決上述 2 個公安上的缺口，應協調營建署督促地方建管單位儘速辦理分期、分區、分類檢查計畫。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三	檢討與建議	(二) 為使權責相符，舊有建築物消防設備之改善，消防法規應自成體系，於消防法修正案中增列「舊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要求改善之法源依據，使消防主管機關可依據消防法要求舊有建築物改善消防安全設備。 二、初期應變能力不夠： (一) 初期應變能力不夠，乃因現場未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致值班人員聞到或看到濃煙時，都僅止於覺得怪怪的，而未能立即採取滅火或疏散之作為，且第 1 位發現火警者是醫院聘僱的清潔工，未曾受過相關之編組訓練，致使一些防火管理制度上的應變措施都無法運作。 (二) 醫院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醫療法第 21 條訂有明文，行政院衛生署並訂有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緊急災害包含重大火災)，建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管理。 三、夜間編組人力短缺： (一) 夜間編組人力短缺常是防火管理最常面對之問題，且消防防護計畫未針對實際需求，審慎規劃必要之措施，如本案現場收容 36 位年老力衰，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夜間僅留 4 人，不僅無法符合災害發生時的需求，尤其該院之防護計畫並未規劃夜間消防編組，消防隊同仁仍然准予備查，作法應有修正之空間。同時，應要求消防機關嚴格審核各類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並訂定相關之查核作業要點。 (二) 醫院等收容眾多無法自力避難逃生者之場所，夜間防火管理應變措施亟待加強，為避免再發生類似僅 2 名護士卻要疏散 36 名病患之情事，若無一套客觀之夜間防火管理應變驗證辦法，恐難具體要求改善，故將仿照日本研訂夜間防火管理體制驗證辦法，以防火安全評估方法實施避難引導之實地模擬演練，提出客觀數據要求此類場所就其員工數與收容人數或加強消防設施，進行全方位之改善。 四、避難弱者逃生不易： 對於收容避難弱者逃生不易之場所，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醫護人員的搬運技巧訓練，並建請增訂規範，要求將行動不便之避難弱者儘量安置於 1 樓，且場所之室內裝修採不燃或耐燃裝潢及充實消防設備。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四	時間	90 年 4 月 2 日 12 時 53 分
	地址	桃園市慈德街 6 號 1 樓
	名稱	佳育兒童心算慈文分校
	用途	獨立住宅
	傷亡	2 死 19 傷(1 名傷者於急救多日後死亡)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 概述	一、消防局於 12 時 53 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 1 梯次救災人車於 12 時 55 分到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現場為 5 樓高鋼筋混凝土連棟式建築物，1 至 3 樓為佳育兒童心算補習班，4 至 5 樓為住家，因遭汽油彈縱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燃燒範圍以 1 樓為主，補習班櫃臺、書櫃、院長辦公室等易燃木板材料燒毀嚴重，濃煙迅速往上竄，救災人員發現有多人受困訊息後，立即分組搜救人員入內搶救及引導逃生，並以兩條水線迅速將火勢撲滅（13 時 24 分）。 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55 名、各式消防車輛 15 輛、救護車 11 部前往搶救。
十五	檢討 與 建議	一、針對該縣轄內類似立案或未立案補習班進行普查，並加強進行防火宣導。 二、此次火警民眾報案時，僅表示 1 樓住宅發生火警，因而雲梯車並未即刻派遣；爾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民眾報案時，應問明現場狀況，包含建築物概況。
	時間	91 年 1 月 6 日 2 時 21 分
	地址	屏東市莊敬街 2 段 89 巷 13 號
	名稱	富生大樓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33 傷
	原因	疑似人為縱火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五	搶救 概述	一、屏東分隊於 2 時 21 分接獲民眾 119 報案電話，指稱該地點(富生大樓)發生火警，請求派員搶救，當搶救人車抵達現場時，發現 1 樓騎樓下停放的機車與腳踏車正在燃燒，火勢猛烈，消防人員立即佈置水線 2 線，直接攻向火點，並壓制火舌燃燒，此兩線是由側面往外出水攻擊，迅速將火勢壓制，並使濃煙向外排出、並將火勢侷限且阻止火勢與濃煙向 1、2 樓延燒，此外，消防人員駕駛升梯逐樓搜索至頂樓，並將人脫困，共救出 8 名災民，此時，消防人員架梯至 2 樓救出 4 名災民，義消到達立即接替瞄子手繼續工作，由 4 名隊員背空氣呼吸器等裝備，由 1 樓樓梯往上逐樓搜索，另外，義消 6 員背空氣呼吸器等裝備，於後方樓梯往上逐樓搜索，從 2 樓到頂樓，共救出 20 名災民脫困，另由 6 名組成 1 組，從地下 1 樓搜索，並在 1 樓地下室救出 1 名嚴重灼傷女性病患者立即包紮處理，送往屏基醫院急救。 二、本次火警共出動消防人員 24 人、義消 65 人，從接獲火警報案起至火勢得以控制約 15 分鐘，並在 3 點時火勢撲滅，火勢熄滅後立即再派遣兩組人員入室搜救，經仔細搜索後並無發現任何人員受困或傷亡，於是日 3 時 27 分清點人員、裝備齊全後返隊待命。
	檢討 與 建議	一、其巷道兩旁停滿車輛，使救災車輛無法靠近火災現場搶救災害。 二、應請有關單位，針對狹小巷道內的停車位加以規劃；如果遇有災害要進入搶救時，才不會延遲搶救災害時效，如果道路暢通，救災車輛才可以順利進入搶救災害。
十六	時間	92 年 8 月 31 日 1 時 54 分
	地址	台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市民族路 422 巷 114 弄
	名稱	大囍市社區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14 死 70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 概述	一、台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蘆洲及成功、慈福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 1 梯次救災人員於 2 時抵達現場，隨即於 2 時 1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呼叫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並提升指揮層級，台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蘇縣長、消防局顏局長、蘆洲市李市長均於第一時間抵達前進指揮所，進行指揮調度。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六	搶救 概述	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285 名（消防人員 95 人、消防役 40 名、義消 150 名）、各式消防車輛 55 輛，前往搶救，內政部消防署也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事故的應變與處理，同時偕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派 6 部救護車、12 名消防救護人員前往支援，雖於現場啟動緊急醫療網機制進行初步傷患救治、並救出 112 人，但由於時值深夜、居民都在睡夢中，建築物又屬單一樓梯、單一出口，而又事發突然，由狹小中庭停滿的機車往上延燒堵住樓梯出口，以致逃生無門，造成 13 人死亡、70 人輕重傷的悲劇。
	檢討 與 建議	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 （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 現行集合住宅剪刀梯及在一定樓地板面積（240m²）以下得設置 1 座樓梯，將參考國外規定，研擬有關強化規定與措施。 （二）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 二、加強處理違建陽台及鐵窗 （一）加強管理取締違建陽台：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打除內牆陽台違建優先處理，並加強宣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於規約內，明定裝置鐵窗之相關約定，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 （二）宣導陽台逃生觀念： 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堆積易燃物品，以免影響逃生安全。 （三）檢討修正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規定： 於規約範本檢討列入陽台不得違建，列為住戶約定事項。 三、整頓騎樓停放機車 （一）對於川堂（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範本，列為住戶約定事項，俾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明確之管理依據。 （二）請交通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律定騎樓及巷弄道路停放車輛之管理及取締措施，並列管積極執行。 四、改善狹窄道路巷弄交通 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綱要」，俾利地方政府據以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進 6 米以下道路巷弄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佈署搶救事宜。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六	檢討與建議	五、全面檢視監視錄影設備 警察機關配合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全面檢視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如有故障，應儘速檢修，以保最佳錄影效果，發揮嚇阻犯罪及搜證之功能。 六、購置小型消防車輛及手提泵浦 （一）解決巷道火災搶救問題，編列預算購置小型消防車。 （二）為解決巷道火災搶救死角，及解決樓房建築物火災搶救，編列預算購置手提消防泵浦。 （三）研議手提跳網救生之可行性。 七、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 （一）對老舊建築物宣導民眾購置逃生避難器具。 （二）加強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 （三）普遍加強防火防災宣導教育。 （四）對老舊社區及搶救困難地區舉辦防災逃生示範演習。 八、檢討災害現場應變機制： （一）加強前進指揮所運作： 1.購置硬體設備，如手提電腦、雷射印表機、行動電話等。 2.修正重大災害通報流程。 （二）參與中央警察大學『緊急事故指揮體系』研究，以提升前進指揮所之功能。 九、強化火場人命救助及搶救功能： （一）建立轄內民間重機具支援清冊。 （二）建立轄內巷弄狹窄搶救困難地區清冊。 （三）加強訓練消防人員道路熟悉。 （四）加強巷弄狹窄移動式幫浦訓練。
十七	時間	92 年 11 月 14 日 8 時 25 分
	地址	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6 樓及 7 樓
	名稱	四季飯店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5 死 10 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8 時 25 分接獲民眾報案，位於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7 樓發生火警，立即派遣各式消防及救護人車前往搶救、救護。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七	搶救概述	二、8 時 31 分第 1 梯次人車到達現場，大樓 7 樓以上均已有濃煙竄出，並有民眾於 7 樓窗口處呼救，立即以雲梯車及人員攜帶空氣呼吸器前往 6、7 樓實施人命救助及滅火排煙工作，立即呼叫指揮中心調派人車前往支援，並於 9 時 10 分撲滅火勢。 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消防、義消人員 50 名、各式消防車輛 13 輛及救護車 14 輛，並啟動緊急醫療網通報署桃、敏盛、榮民及聖保祿醫院待命急救。
	檢討與建議	此次火警室內裝修材質為易燃物，燃燒後產生大量濃煙，致傷亡原因為吸入性噎傷窒息，且身體均未遭燒燙傷情況。是以，將建請相關工務單位針對公共場所於變更使用或內部裝修申請使用執照審查時，加強宣導查察室內裝修採用不燃材質。
十八	時間	94 年 2 月 26 日 16 時 18 分
	地址	台中市中區建國路 105-1 號 18 樓
	名稱	金沙大樓火災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4 死 3 傷
	原因	施工不慎
	搶救概述	一、94 年 2 月 26 日 16 時 18 分，119 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台中市建國路 105-1 號 18 樓金沙百貨大樓（22 樓建物）起火，18 樓有火舌竄出並冒出大量濃煙，大樓前廣場攤位遭燃燒掉落物引燃，該層閒置、整修中，火災發生時，其上 2 層及下 1 層警鈴、廣播及撒水系統均有啟動，因幫浦設於起火層半層平台內，終因耐不了高溫燒燬，致延燒至 19 樓西側部分木質地板及裝潢。 二、現場濃煙密佈火勢猛烈，有民眾受困於頂樓，勤務中心立即於下午 4 時 30 分申請直升機到場搶救人命，直升機到場後立即利用吊掛，將受困於頂樓之民眾救下（順利救下 9 名民眾）。救災車組陸續抵達現場，立即佔據水源佈署水線，入內放水灌救。火勢控制撲滅後，救災人員並逐層做人命搜索，共計 4 人不幸罹難，1 名民眾及 2 名義消輕微受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金沙百貨大樓屬於超高層大樓，起火層位於 18 樓，雲梯車高度無法企及，救災人員需仰賴大樓本身撒水系統、連結送水系統及移動式幫浦進行搶救，故應宣導大眾加強大樓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維護及防火區劃，並建議避免以易燃物品裝璜，宣導相關用火、用電安全及危險性，訂定消防自衛編組計畫，定時模擬演練，以減少火災發生時生命財產之損失。 二、超高層大樓火災發生時，僅有直下 1 層及直上 2 層之緊急通報系統會啟動，故身處於該大樓內獲悉緊急廣播系統啟動時，應勿慌張遠離濃煙高溫處，以濕毛巾掩住口鼻，採低姿勢循避難指示燈方向逃生，儘量運用逃生梯逃生，勿搭乘電梯逃生，以免斷電受困。
十九	時間	97 年 5 月 25 日 12 時 15 分
	地址	台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新莊市中正路 829 巷 22 號
	名稱	鈴木華城集合住宅 M 棟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3 人死亡(2 男 1 女)、2 人受傷(1 男 1 女)
	原因	疑似兒童玩火
	搶救概述	起火建築物為地下 2 樓、地上 10 樓之 RC 構造建築物，領有台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莊使字第 688 號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登記用途為廠房、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倉庫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6,515.2 平方公尺，疑似由 3 樓住戶起火，煙熱藉天井向上流動，因天井四周加設遮雨棚及鐵窗致有延燒跡象；復因天井上方搭蓋採光罩，致煙熱蓄積，且鐵窗內堆積可燃物，使煙熱蓄積向住戶內部延燒延燒 10、9、8 等樓層，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轄區內建築物天井違章建築之清查，並優先處理，各縣市辦理成果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列管並予督導。 四、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加裝鐵窗、堆積易燃物品、晾曬大量衣物，以免影響逃生安全及成為火災蔓延途徑，並督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加強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 五、新建或既存建築物設計有天井，火災時往往形成煙囪效應，應探究該構造火災時蔓延特性，參考國外研究與規範，研擬有關強化避難安全之規定與措施，並予法制化。 六、公安申報資料應挑出強調違規使用狀況，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之建築物應依法辦理。 七、加強教導及宣導民眾購屋時，選擇購買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居住安全。 八、加強查察工業區違規住宅之不實廣告，並確實依法處理。對於查有工業區建築物違規做住宅出售與使用之案件，應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 九、工業廠房供住宅使用之場所應依其原核准用途，依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抽複查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該用途場所上揭申報之抽複查比率，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 十、落實消防安全檢(複)查工作，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
二十	時間	98 年 3 月 2 日 02 時 42 分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42 之 13.14 號
	名稱	白雪大旅社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8 人死亡 (5 男 3 女)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該址係 4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 樓為店面（現為空屋），2 至 4 樓為旅館部，2 樓有 6 間房間，1 間儲藏室；3 樓有 11 間房間；4 樓有 11 間房間；4 樓頂平台以水泥磚造增建 1 間臥房（500 號房）出租使用，該址 1 樓出入口由外至內分別裝有鐵柵門(拉式鐵柵)及玻璃門。 現場僅太原路 142 號之 13 白雪大旅社燒損外，未延燒他戶或他棟建築物，現場依火流燃燒現象及相關痕跡研判係由 2 樓 106 室往室外延燒造成 2 樓、3 樓、4 樓及頂樓之臥室、走道、樓梯間均有煙燻、燻黑、燒損或燒失現象。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 與 建議	白雪大旅社於民國 49 年申請建造，為 4 層樓的老舊建物，51 年申請旅館營業登記，並在 62 年辦理增建。依當時建築法令，設有一座避難直通樓梯。另其樓頂有增建違建，前於 88 年曾遭人檢舉查報，惟屬老舊既存違建，並未拆除。惟現場室內以夾板等裝修，未依法使用耐燃材料，造成燃燒快速；再者建築物僅一座直通樓梯，單一出口，且構造非屬室內安全梯，形成煙囪效應致避難逃生困難，造成 8 人死亡之悲劇。
二一	時間	99 年 03 月 04 日 08 時 28 分
	地址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 256 號
	名稱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無人傷亡，財損 500 萬元
	原因	地震引發紡織工廠火災事故
	搶救 概述	一、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與各式救災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消防車輛 55 部、救護車 2 部、消防人員 101 名、義消人員 150 名。 二、該公司從事紡織製造業，主要生產化學纖維布料，內部存放大量可燃塑化物料，災後造成自動倉庫、研發大樓全燬，鄰近之男生宿舍、裝貨區、物流股、物料股等局部燒損。 三、第 1 梯次救災車組進入該公司，僅見研發大樓 4 樓有火舌竄出，該大樓 1~3 層與自動倉庫、男生宿舍、女生宿舍、辦公大樓等未有起火現象，於 08 時 33 分抵達起火大樓時，發現火勢侷限於研發大樓 4 樓南側東半部處，之後火流迅速擴大並往其他區域蔓延；火勢於 03 月 04 日 14 時 38 分受到控制，翌日 7 時 10 分完全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加強災害現場關係人之資訊取得：平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消防演練宣導時，加強轄內列管場所之防火管理人或管理權人之宣導，以利災害發生時，廠方能於第一時間告知化學物質特性及數量，供現場救災人員作為救災方案之擬定，加速搶救之先機。 二、增設消防水源及強化自來水公司之協調作業：因火場附近消防栓水壓不足，造成水源供給不足之情況，應協調相關主政機關增設消防栓以備救災。本案水源不足之情形應於抵達現場第一時間通知自來水公司加強供水。 三、落實訓練與平時整備：轄區單位應於廠區進行自衛消防演練等時間，指導廠區員工進行相關滅火、通報、避難等演練，並落實施要求廠方進行相關安全操作步驟、緊急應變相關程序等之操作演練。轄區分隊應要求廠方相關之平面圖、MSDS 等相關資料應置於廠區守衛室等，以供救災同仁於救災時隨時調閱。
二二	時間	99 年 04 月 12 日 21 時 35 分
	地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 151 號之 1
	名稱	住宅
	用途	住宅
	傷亡	2 死 1 傷(女：2 死，男：1 傷)，財損 10 萬元
	原因	電氣因素
	搶救概述	一、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與各式救災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消防車輛 18 部、救護車 4 部、消防人員 34 名、義消人員 17 名。 二、建築物為 1 層石棉瓦屋頂之磚木造平房，平房係做為住宅使用，東南側緊鄰 151 號（2 層樓）與 152 號（3 層樓）兩棟 RC 構造民宅；第 1 梯次救災車組係於 21 時 48 分抵達現場，當時那拔林 151-1 號已全面燃燒，人員立即佈線搶救，並於 21 時 59 分控制火勢，22 時 25 分完全撲滅。 三、搶救過程中，救災人員係於 1 樓臥室內發現一對母女陳屍於床鋪上。
	檢討與建議	一、加強消防宣導： 針對獨居老人、偏遠地區、弱勢族群等，加強防火及防災宣導，並依現行常發生的火災案例，個別指導與說明，若取得住戶允許進入屋內，針對高風險火災因子之情況，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加強說明與建議。 二、結合多方機構強化宣導機制： 結合社福機構、教育機構、警政機關等，針對易產生火災的區域或高火災風險住戶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整體防災教育意識。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三	時間	99 年 4 月 26 日 2 時 33 分
	地址	新竹市愛文街 148 號
	名稱	民宅（2 層樓半磚造木材建築之住宅）
	用途	住宅
	傷亡	死亡 2 人（1 女 1 男）
	原因	電器因素造成。
	搶救 概述	一、 本局勤務派遣科於 99 年 4 月 26 日 2 時 33 分接獲新竹市愛文街 148 號民宅火警案。 二、 出動水箱車 4 輛、水庫車 2 輛、雲梯車 1 輛、救護車 3 輛、空壓車 1 輛及指揮車 1 輛、消防 29 人及義消 54 人前往搶救。 三、 現場愛文街 148 號整棟（含 1、2 及 2 樓半）皆已冒出黑色濃煙及紅色火光，佈署水線進行滅火排煙及人命搜救，火勢於是日 2 時 56 分完全撲滅。
二四	檢討 與 建議	一、 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民眾防火避難逃生觀念，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鄰里良好互動關係。 二、 各單位平時應加強熟悉火場作業規定，以利實際應用時可立即決斷並實施各種搶救作為。
	時間	99 年 05 月 11 日 15 時 50 分許
	地址	新北市鶯歌鎮永昌街 210、212、214 號
	名稱	櫟凱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櫟凱科技）
	用途	從事過濾用布匹產品加工與環保工程
	傷亡	2 死 2 傷（死：2 男、傷 2 男）
	原因	可燃性氣體洩漏遇火源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四	搶救 概述	一、本案火場為 4 樓鐵皮加蓋連棟式建築；由西至東依序為 214、212、及 210 號。212 號開設橡凱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橡凱科技），從事過濾用布匹產品加工與環保工程；火災發生時橡凱科技 1、2 樓均有人正在作業，1 樓計有四名於北側處工作，2 樓有 4 名於 2 樓辦公室內。210 號開設北協精密工業，1 樓作為電腦車床加工作業區，2、3 樓作為住家使用。214 號 1 樓未有隔間僅存放些許布匹，2 樓暫未使用，3 樓作為住家使用。 二、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受民眾報案於 99 年 5 月 11 日 15 時 50 分 48 秒接獲（民眾）119 電話報案：報案人表示為工廠火災，RC 建物上方為鐵皮加蓋，已有火煙冒出，另一報案人表示現場有爆炸有人受傷，需要救護車，地址在 210 號，致電報案人表示現場離他很遠只知道應該是氣爆，其餘不清楚，鶯歌 7 號：現場 1 樓有火煙狀況，有兩個人燒燙傷。 三、比較 210 號、212 號、214 號 3 戶燃燒情形，210 號僅 1 樓北側鐵皮加蓋處有燃燒情形，屋內其他處所僅輕微燻黑；214 號僅 1 樓北側鐵皮加蓋處有輕微燒損、上方鐵皮掉落外，屋內物品、布匹等未有燃燒；反觀 212 號燃燒後北側夾層上方天花板以靠東側燒損、剝落較嚴重，夾層東側鐵架已嚴重變形（色）、塌陷，西北側磚牆受燒後已向外倒塌，東北側鐵架嚴重燒損、變形（色），該處附近物品嚴重燒細、燒失，3 戶中顯以 212 號燃燒情形最為嚴重。另火災發生時 210 號負責人稱其正於工廠內工作，聽到隔壁（212 號）爆炸聲外出查看，發現 212 號冒煙起火，聽到一聲巨響，就看到黑煙由 1 樓冒上 2 樓，顯見火勢係由永昌街 212 號最先起火燃燒。
	檢討 與 建議	一、管理不善：本次工廠作業是用外勞，造成瓦斯大量外洩，最後引起氣爆，顯示缺乏防火管理。 二、單一出口：該工廠只有 1 個出口，因此一旦遭火煙阻斷後，民眾無逃生之通路，致 2 人喪生。 三、缺乏組訓：工廠員工遇有狀況，對初期火災不知採取滅火，通知其他人員疏散。足見員工缺乏組訓，更不懂得避難引導。
	時間	99 年 7 月 25 日 19 時 58 分
	地址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5 號
	名稱	台塑石化公司
	用途	石化工廠
	傷亡	無傷亡
	原因	低壓蒸餾區主塔設備起火燃燒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五	搶救 概述	一、該建築物為重油裂解廠加氫脫硫製程區管路，高約 15 米，週邊有兩座重油儲槽及 4 座反應器（爐內壓力約 190kgf），燃燒位置為原料加工反應處所，火源位於管架上及地面層。 二、火災初期廠區消防隊抵達事故現場發現火勢相當猛烈，立即於火場北側部署 1 部三用化學消防車針對起火點周遭進行冷卻溫，但由於現場發生爆炸且有延燒之虞，現場指揮官立即指揮人員於南側部署二用化學消防車及開啟現場 3 座固定式砲塔防止火勢往南側及東側延燒，避免波及週邊 4 座反應器並加派大流量砲塔車至現場射水防護，避免火勢擴大延燒。 三、雲林縣消防局於 20 時 12 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 1 梯次救災人員於 20 時 38 分抵達現場後展開搶救作業，火勢於 7 月 27 日 15 時 46 分完全熄滅。 四、本次火災總計出勤救災人員 36 人、消防車 13 部、救護車 1 部。
	檢討 與 建議	一、六輕工業區內雖擁有自己之消防組織，但公部門消防單位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立場，對化學災害引起之火災、爆炸等直接災害，或洩漏、污染等間接意外事件，均須出勤處理該事故。 二、有關六輕廠區消防搶救設備與消防局現有之搶救裝備無法相容，致使於廠區搶救時搶救器材無法共用。有鑒於此，雲林縣消防局自 99 年至 101 年針對六輕工業區陸續添購 6 英吋水帶、高流量砲塔及各式消防車輛因應。 三、化學災害搶救時，化學物質辨識為首要，有關六輕製程區之化學物質，現場搶救指揮官常無法立即辨識，恐造成現場搶救人員生命危害。建議派遣廠區保安監督人到場說明現場物質、理化性質及環保單位到場監測後與現場指揮官共同研擬搶救處置作為。
二六	時間	99 年 12 月 28 日 02 時 34 分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275 巷 3 弄 6 之 2 號
	名稱	無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4 死（1 男 3 女）
	原因	遺留火種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六	搶救 概述	一、該址係鋼筋混凝土地上 4 層連棟式建築物，屋齡約 40 年，為一般住宅使用，共居住 6 人，內部格局由陽台落地窗進入後依序為客廳、臥室、倉庫、儲藏室、浴廁及廚房，陽台及廚房均有裝置鐵窗，建築物內有木製天花板，臥室及倉庫以木質材質作為隔間，建築物內部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 二、案發當時該址有 4 人在家（2 大人、2 小孩）中臥室內睡覺，現場倉庫、儲藏室、浴廁及廚房皆無燃燒現象，僅有燻黑情形，臥室與客廳之間所隔之木質隔間牆以靠客廳方向燒失、碳化情形較為嚴重，臥室外走道兩側木質隔間牆與水泥均以客廳神龕方向為中心，呈一半 V 字形燒失、碳化痕跡，客廳及陽台處所內放置之傢俱、物品及資源回收物已嚴重燒燬，客廳神龕及其附近物品均以靠神龕處燒失、碳化較嚴重，並有以神龕為最低點往兩側之延燒痕跡。案發當時火勢自客廳神龕引燃，濃煙往臥室及其他處所延燒，且該址屋內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導致當時於臥室內睡覺之 4 人無法順利逃生。
	檢討 與 建議	一、現場為老舊公寓建築，陽台與廚房均有裝設鐵窗，內部使用易燃木質材質作為隔間及裝潢，且屋內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若發生火災時，造成火勢迅速燃燒，並因屋內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及裝設鐵窗而阻礙逃生，故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加裝鐵窗、堆積易燃物品。 二、加強宣導民眾於屋內裝設探測器，於第一時間可以提早發現，避免於熟睡中吸入過多濃煙，而來不及逃生致死。
二七	時間	100 年 01 月 23 日 04 時 14 分許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7 巷 5 弄 11 號 3 樓
	名稱	無
	用途	住家
	傷亡	2 死 1 傷（死：1 男 1 女、傷：1 男）
	原因	電氣因素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七	搶救 概述	一、 本案位於新莊區思源路 177 巷 5 弄 11 號 3 樓，該址為地上 4 層 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作一般住宅用途，現場僅新莊區思源路 177 巷 5 弄 11 號 3 樓有受燒燬損，並未有延燒情形，本案造成 3 樓屋主及其老婆 2 人死亡、其子 14%二度灼傷送醫，燃燒面積約 10 坪，案發時係由附近鄰居發現於該址有濃煙冒出，隨後即通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前往搶救，本次火警共出動 35 個消防分隊及 13 部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 二、案發前日 17 時許屋主外出打羽球，且晚上有一起用餐並飲酒，又屋主老婆及其子 2 人因感冒身體不適，未與屋主一同外出，並於家中休息，然屋主於 23 日 00 時 30 分許返家，因擔心妻子及兒子 2 人感冒生病不願影響 2 人就寢，故獨自於書房內休息，且因睡夢中吸入大量濃煙，致使屋主逃生不及陳屍於書房內部。 二、 屋主兒子表示是其母親帶他至門口處，又初期搶救者現場供稱搶救時門把很燙，且住戶兒子雙手有遭嚴重燒燙傷，研判恐門把過燙，使母子 2 人無法開門逃生，又當晚住戶未與其老婆、兒子倆同睡，研判恐住戶妻子將其兒子送至門口後再前往浴室準備濕毛巾遮掩口鼻、隔熱開啟入口門把或找尋住戶等情形不慎受困火場陳屍於浴室入口處附近。 三、 屋主兒子係其母親帶他至門口處，恐其於前往入口處時，行經起火處，致使遭火勢灼傷，又因入口門把高溫，意圖開啟門把，至使其雙手手掌遭嚴重燙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建議加強對民眾火場逃生教育，並宣導勿重返火場及規劃逃生動線。 二、宣導民眾應經常檢視延長線有無異常過熱、破損或異味情形。 三、宣導民眾拔下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應手握插頭取下，不可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四、宣導延長線或電器電線不可壓在傢俱或重物下方，以免造成電線損壞。 五、宣導使用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時，應注意不可將其綑綁，以免因熱量流通困難，造成溫度升高絕緣被覆熔解損壞。 六、宣導避免使用老舊、破損之延長線或電器設備。 七、宣導延長線勿有電器使用超載情形。
二八	時間	100 年 03 月 06 日 01 時 24 分
	地址	臺中市西區中興里中興街 4 巷 1 號
	名稱	哈克飲料店 (ALA PUB)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9 死 12 傷
	原因	明火表演
二八	搶救概述	一、起火場所係地上 1 層磚造、2 樓夾層，屋頂鐵皮搭蓋結構建築物，為酒吧使用（哈克飲料店）。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01 時 24 分接獲民眾報案中興里中興街 4 巷 1 號發生火警，並即通報指派中港、中區、大誠、南屯等分隊 18 車 51 人前往搶救。 三、現場為 1 樓磚造 2 樓屋頂鐵皮搭蓋建物濃煙密佈，並有逃出消費者指稱有人員待救訊息，第一線指揮官立即指揮佈署水線入內搶救及搜救受困民眾，中心再於 01 時 34 分派遣西屯分隊支援 3 車 9 人前往搶救。02 時 13 分回報現場火勢控制，進行全面搜索並瞭解搶救情形及人員傷亡狀況。02 時 22 分現場火勢熄滅，持續加強現場人命搜救，並陸續發現罹難者遺體。06 時 00 分現場處理完畢，收拾裝備、人車返隊待命。 四、經搶救及現場清理後，火警現場共計死亡者 9 人（男性 5 人、女性 4 人）、受傷者 12 人（男性 3 人、女性 9 人）。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舞者於室內 2 樓夾層以明火表演，以致天花板引燃火勢，為火警發生之最主要原因。該場所火勢燃燒於天花板，高溫濃煙迅速向下累積，在熱輻射回饋效應下造成火勢迅速燃燒，此次罹難者位置均位於 2 樓，當時約有 50 至 60 名民眾倉皇向下逃生，建築物內部 2 樓夾層觀眾席僅設有 1 處樓梯，因人員眾多擁擠，致使逃生不及，為造成人命傷亡之主要原因。 二、鑑於臺中市哈克飲料店（PUB）災例，內政部爰於 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 號令增訂消防法第 14-1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同時增訂消防法第 41-1 條罰則規定，如違反規定者，將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維護本市公共場所安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訂定「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對使用火焰，火花等表演活動及特定場所人數限制加以規範，以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提升火災緊急應變能力。本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 12 日由議會三讀通過，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公布施行。另為建立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制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訂定「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之自治規則，以完備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之法令配套措施。
二九	時間	101 年 3 月 12 日 2 時 45 分
	地址	新竹市明湖路 367-2 號
	名稱	1 樓，鐵皮建築
	用途	倉庫（儲放電視機上盒及沙發等物品）
	傷亡	死亡 5 人（2 女 3 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本局勤務派遣科於 101 年 3 月 12 日 2 時 45 分接獲新竹市明湖路 367-2 號火警案。 二、出動水箱車 3 輛、水庫車 3 輛、雲梯車 1 輛、救護車 4 輛、空壓車 1 輛及指揮車 1 輛、消防 30 人、義消 41 人及警察人員 2 人前往搶救。 三、現場明湖路 367-2 號建築已冒出黑色濃煙及紅色火光，佈署水線進行滅火排煙及人命搜救，火勢於是日 3 時 10 分完全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本次火警為縱火案件，建築物內多裝潢隔間，火勢蔓延迅速，消防人員到達火場時已全面燃燒，應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民眾防火避難逃生觀念，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鄰里良好互動關係。 二、各外勤單位應加強並落實防制縱火巡邏工作，並適時增排相關勤務以減少並杜絕縱火案件。 三、請各大隊針對停業或歇業場所，應定期執行安全檢查並製作相關紀錄，避免衍生後續公安問題。 四、於防火宣導時應加強宣導「關門」之重要性，如逃生時已無法藉由該居室之門窗逃出室外，則將門窗關上將可暫時阻擋火煙侵襲，提高生存機率。 五、火警值班人員爾後傳呼義消前往現場支援時，應盡可能說明附近明顯地標，以利義消人員前往支援救災。
三十	時間	101 年 10 月 9 日 2 時 2 分
	地址	新竹市明湖路 1005 巷 2 號
	名稱	民宅（4 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
	用途	住宅
	傷亡	死亡 1 人（男）、受傷 1 人（女）
	原因	遺留火種造成火災。
	搶救概述	一、本局勤務派遣科於 101 年 10 月 9 日 2 時 2 分接獲新竹市明湖路 1005 巷 2 號火警案。 二、出動水箱車 6 輛、救護車 3 輛及指揮車 1 輛、消防 29 人、義消 33 人及警察人員 2 人前往現場搶救。 三、現場明湖路 1005 巷 2 號建築已有大量灰白色濃煙從 2 樓及附近窗戶冒出，搶救人員立即佈署水線進行滅火排煙及人命搜救，火勢於是日 2 時 15 分完全撲滅。
	檢討與建議	一、應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民眾防火避難逃生觀念，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鄰里良好互動關係。 二、各單位加強無線電使用觀念，值班人員思緒應與火場出勤及搶救作業同步，隨時判斷並因應未來可能作為，例如接獲火警案並派遣各單位出勤後仍可能陸續接獲民眾報案，值班人員便可適時詢問火警地點附近地標，適時提供有效訊息提醒出勤單位及通知義消前往支援，強化救援效能。
三一	時間	101 年 10 月 23 日 3 時 29 分。
	地址	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 56 之 3 號
	名稱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用途	護理之家

項次	項目	內 容
	傷亡	13 人死亡(7 男 6 女)、61 人受傷(36 男 25 女)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 概述	一、建築概要：4 層 RC 建築物，供醫院、護理之家用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 11,528 平方公尺；2 樓面積約 2,448.32 平方公尺，其中護理之家租用面積 1,227.24 平方公尺。 二、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2 樓停用產房因堆積雜物遭人為縱火產生大量濃煙，濃煙漫延至同樓層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該場所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且多數病患及照護人員已入睡，影響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致造成重大人命傷亡。 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 3 時 29 分獲報後，計出動臺南市消防人員 150 人、救災車 53 輛、救護車 22 輛，並由鄰近縣市支援救護車 26 輛，火勢於 4 時 16 分撲滅。
三一	檢討 與 建議	一、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 69 人，夜間照護人員 4 人，因人為縱火，火勢蔓延迅速，並產生大量濃煙，照護人員利用滅火器實施初期滅火，未能利用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人力配置及自衛消防編組未能充分因應，致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失效。 二、本案地處偏遠地區，內部初期應變能力恐影響救災時程，火災訊息應能第一時間即通報消防機關實施救援，類似場所可檢討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即時通報消防機關。 三、避難弱勢族群之夜間照護人力明顯不足，應評估合適的人力標準，以充實夜間緊急應變人力。另該族群不宜收容於 2 樓以上之場所，特別是收容無法行動且需醫療輔助器具之重症病人，以避免火煙侵襲及影響疏散搶救。
三二	時間	101 年 11 月 28 日 15 時 18 分
	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傑魚坑路瑞興新邨 12 巷 3 號 2 樓
	名稱	無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3 死(3 男)
	原因	玩火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該址係位於一鋼筋混凝土磚造之地上 4 層樓高(頂樓鐵皮加蓋)建物，1 號及 3 號共用 1 室內樓梯；其北側面臨約 4 米寬之傑魚坑路瑞興新邨 12 巷，東、西兩側則緊臨鋼筋混凝土磚造之連棟式集合住宅，南側則接續約 3 米寬之防火巷。其內部主係使用木質材進行天花板之裝修，並以磚造牆及木質隔間牆等材質區隔出陽台、廚房、臥室 3 間、浴室及客廳等空間使用，燃燒面積約 30 坪。 二、由現場燃燒後痕跡研判火勢應從客廳座椅附近處所先行起燃，復以內部使用木質板材進行裝修，故火勢於可燃物供應充足之條件下迅即擴大，火煙熱流憑其密度差異之浮力作用再往該址其他使用空間蔓延，方造成其餘處所亦生受燒毀損之現象。
	檢討與建議	一、建議轄區消防分隊廣宣火的危害性及發火之來源，並強化孩童於玩火可能導致危險方面之基本知識。 二、宣導家長或監護人應避免將孩童單獨留於家中，以防其於無人看管之下從事危險性活動並導致無法掌控之危害發生。 三、宣導民眾家中之打火機及火柴等火源均應置放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以防孩童因好奇心或玩火而導致火警災害發生。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三	時間	104 年 1 月 20 日 2 時 2 分
	地址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北路 101 號
	名稱	新亞洲游泳池、新亞洲保齡球館
	用途	游泳池及保齡球館
	傷亡	6 人死亡
	原因	電氣因素
	災情概述	桃園市新屋游泳池及保齡球館，現場為 2 層樓鐵皮搭蓋建築物，供游泳池及保齡球館複合用途使用，1 樓新亞洲游泳池、2 樓新亞洲保齡球館，燃燒面積約 1,299 平方公尺。火災發生時 2 樓保齡球館火災產生大量濃煙，消防人員疏散 2 民眾，並進入 2 樓搶救，因火勢猛烈，造成重大消防人員傷亡。
	檢討與建議	本案場所有違規擴大使用情形，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確保消防救災人員安全，內政部消防署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對違規使用部分確實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依實際使用用途及面積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項次	項目	內 容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四	時間	104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2 分
	地址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112 號
	名稱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快樂大堡礁區
	用途	觀光遊樂業
	傷亡	11 人死亡，488 人受傷
	原因	粉塵暴燃
	災情概述	104 年 6 月 27 日由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在八仙樂園抽乾水的游泳池內舉辦「彩色派對」活動，該活動號稱為全亞洲最大的彩色派對，因適逢暑假期間，故吸引眾多民眾及年輕學子參與該活動。事故發生時，該活動已接近尾聲，現場活動工作人員為了增加舞臺效果，使用二氧化碳鋼瓶向舞臺下民眾噴出彩色粉末。約 20 時 30 分時，舞臺西北側突然起火，火勢瞬間蔓延至整個游泳池場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當日 20 時 32 分獲報八仙樂園粉塵暴燃造成大量民眾受傷，立即調派救災車輛與人員前往現場救援，合計調度救護車 144 輛、載運輕傷用車 18 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式救災車輛 88 輛及相關救災人員 1,504 名。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類似案件發生，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二、為健全大型活動安全規範，內政部歷經多次開會研商及舉辦論壇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發布施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以補未規範民間場所辦理大型群眾活動不足部分，兼顧權益、活動多元等需求，並有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參考該要點訂定自治法規予以有效管理。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明定大型活動之範圍：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之活動，即予管理；排除體育場館、影劇院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二）採分級管理方式：1,000 人以上、未達 3,000 人之活動採報備制；3,000 人以上活動採許可制；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審查機制、活動類型、危險程度、地區特性及應變能力等因素，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另訂管理方式。 （三）增訂申請、審查之原則（包括申請事項、表格之範例）及各安全要項（包括場地、器材、臨時搭設之設施、建築物；交通、出入及疏散動線；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及工作人員編組與 演練；避難弱者安全強化等其他安全事項）。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五	時間	104 年 12 月 27 日 4 時 57 分
	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27 之 15 號
	名稱	無
	用途	2 層樓鐵皮建築物
	傷亡	8 人死亡，3 人受傷
	原因	祭祀不慎致燭火或線香引燃紙類製品

項次	項目	內 容
	災情 概述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27 之 15 號為廢棄豬舍改建之 2 樓鐵皮建築物，1 樓約 75 坪，其中 50 坪為挑高倉庫堆放大量宗教用品及金紙，25 坪為住宅（牆面為磚造），2 樓 25 坪亦為住宅（牆面為磚造，屋頂為厚塑膠浪板），起火建築物為承租人劉家豪向地主林順福所承租，欲做為道場及宗教文物買賣用。起火處位於 1 樓正廳西側神明桌，依承租人劉家豪表示火災發生前 1 日（12 月 26 日），其從南投雷藏寺參加活動回來後，於 1 樓正廳北側神明桌、西側神明桌及 1 樓偏廳東側神明桌前均有點酥油燈香燭，且神明桌為木板釘製，桌上亦擺放桌圍及紙王船等大量易燃物品，另依關係人黃漢輝表示，當日從南投返回至苗栗住處時，劉家豪有點香拜佛，研判為其祭祀後，未將燭火或線香熄滅，至燭火或線香翻倒引燃桌圍或係桌上之紙王船等紙類製品掉落後遭燭火引燃。
	檢討 與 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二、減少屋內木質裝潢及可燃物之放置，增加逃生機會。 三、設置鐵（鋁）窗應增設逃生口，俾利逃生。

附錄 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督導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各工業區均已定期辦理工業區內之災害演練作業，並配合各主管機關（消防、環保、勞檢等單位）業務之推動，協助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作業，對於屢有事故發生之事業，亦將報請實施輔導。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災情勘查及處理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於事故發生時，均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通報作業，其通報對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主管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消防、環保、勞工、工廠管理等單位），除縱向災情與傷亡外，亦協助辦理相關橫向通報作業，以利災害搶救及後續相關復原之處理。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台電公司辦理各單位消防系統功能查證	辦理各單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督導與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查證、改善建議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管理	辦理各單位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之資格審查、派訓及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及消防演訓之督導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辦理消防安全技術班訓練事項	透過訓練方式，使各單位負責消防業務人員瞭解消防法規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設置標準，並提升消防系統設計審查能力及實務經驗。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實施消防輔導查核	中油公司消防輔導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赴各單位，針對消防設備(設施)實施功能測試及查核，並確認各單位之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實施火災、爆炸緊急應變演練	中油公司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準則」，各單位每年度依據該計畫實施火災及爆炸災害演練。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若遇火災、爆炸事故，將依據中油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及「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相關緊急搶救措施、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	每年定期檢討修正	經濟部
台水公司火災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已訂定「火災爆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所轄各區管理處之緊急應變計畫中據以施行。 若遇火災事故，將除依前述作業程序進行因應及處置外，並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通報傳遞。	每年定期檢討修正	經濟部
研訂計畫	依據本計畫修訂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現有「消防防護計畫」，定期檢視研修火災災害防救作為，包含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
檢整建築物及相關災防器材與設備	造冊列管相關災防器材及設備，定期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檢視保養。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
辦理火災災害防救講習與演練(包括自衛防護消防隊編組演練)	邀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指導及講授落實實施滅火、通報、避難、地震逃生與急救、心肺復甦術(CPR)及心臟電擊器(AED)訓練，俾利員工了解火災災害防救技巧，確保機關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
災害防救暨港口設施保全演習	整合各項災防及緊急應變資源，建構港區整體安全之防護機制，以掌控危機狀況並使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每年1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警察局、港務消防隊
港區安全維護	港區一般性環境巡查與維護(含潛在危險區域巡查)。	每年數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鐵安演習	結合運、工、機、電搶修，並與當地軍、警、消、衛生單位，辦理列車火警、爆裂物、旅客引導疏散、反暴力及複合式災害等綜合實況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處置能力。	按年 1 次	臺鐵局暨所屬各動員聯合辦事處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段消防演練	由接管單位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依蘇花改蘇澳東澳段完工管制總表及台 9 線蘇花公路交通控制系統工程(E1 標)演訓計畫，邀集宜蘭縣警消及相關單位，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段消防演練	106.08.01~106.12.30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年度演練計畫	1. 演練規模為乙級事故以上。 2. 演練科目為火災災害防救及載運危險物品事故演練。	半年 1 次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定期防災演練	1. 模擬隧道發生乙級事故，接獲通報後依 SOP 執行應變工作。 2. 視需要選派自衛消防編組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每月 1 次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雪山隧道防救災演練	必要時擴大演練規模。	每季 1 次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雪山隧道內自衛消防編組滅火技能提升	視需要選派自衛消防編組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每月 1 次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雪山隧道隧道廣播系統改善	增設聯絡隧道獨立喇叭迴路及喇叭之佈設間距由 50M 縮短至 25M。	103 年開工 106 年完工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忠孝仁愛隧道消防系統改善	忠孝及仁愛隧道消防系統改善。	105 年開工 105 年完工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加強對火災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檢	針對事業單位火災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每年預計辦理 2500 場次。	持續辦理	勞動部
消防法修正草案	為因應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爰逐一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審查及查驗作業等火災預防制度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等措施，強化火災調查及鑑定之功能及職權，保障義勇消防人員之權益，並適度提高罰金(鍰)額度及增列罰則，擬研修「消防法」，使各項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以符合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	持續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6 年 8 月 16 日奉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依相關規定據以修正計畫，以供各地方政府未來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參考。

本計畫草案經檢討國內環境及產業變遷與需求，並對過去火災案例，分析其肇因，提出建議及改善作為，且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俾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火災致災原因，進而為健全火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計畫共計 6 編，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再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災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之權責。
- 二、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 三、檢視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新增相關案例，並檢討策進作為與建議。
- 四、修正「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近期（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作為各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未來並依預定執行期程辦理。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涉及部會內部分工，建議修正為「 <u>衛生福利部</u> 」即可。	權責機關列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衛生福利部 全計畫。
提「 <u>升</u> 」	提「昇」	內政部消防署 全篇文字修正。
「 <u>災區</u> 」	「受災地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用語建議一致；另有關災區劃定部分，請依災害防救法第 44-10 條增列災區範圍本於權責劃定後送行政院公告之。
前言	前言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 <u>災前整備</u> 、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略）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略）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本計畫撰擬大綱，調整文字。
內政部依據 <u>災害防救法</u> 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略）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增修法令依據。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u>3</u> 條第 <u>1</u> 項第 <u>1</u> 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u>19</u> 條第 <u>2</u>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u>本次配合 104 年 7 月 8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組織再造，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 106 年○月○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u>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計畫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本次配合 101 年 11 月 28 日、100 年 2 月 21 日及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內容，據以修正本計畫訂相關	內政部消防署 1、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2、上述之「災害防救法」第3條已新增第2項條文，原引述條文內容增加「第1項」文字。 3、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內容，並報奉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頒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概述	
(一) 前言 本計畫所指「火災」，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u>十</u> 、(三)所列……(略)	(一) 前言 本計畫所指「火災」，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三)所列……(略)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項次修正，以及公文書慣用語修正。
(三) 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 <u>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u>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u>6</u> 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 <u>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u> 相關事項，……(略)	(三) 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略)	內政部消防署 1、配合計畫目錄修正文字內容。 2、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四)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u>19</u> 條第 <u>2</u> 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略)；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u> 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略)	(四)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略)；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略)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u> 配合災害防救法已增列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災害類別，上述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應增列為負責擬訂上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者。
二、案例分析探討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u>105 年 8 月</u> 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二、案例分析探討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案例更新至 105 年 8 月止。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u>8</u> 條規定……(略)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略)	內政部消防署 本修訂作業係參照法制作業方式辦理，故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二、內政部、 <u>衛生福利部</u> 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因內政部（社會司）組織改造，有關避難收容業務中，收容安置部分業併入衛生福利部辦理，本項權管機關爰增列該部。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u> 。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考量維生管線包含「通訊設施」，而通訊係災時掌握災情及災後重建復原之重點項目，爰建議納入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建議修正文字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公用及民營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1月24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600039300號函復建議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table><tr><td>類別</td><td>使用項目</td></tr><tr><td>公共集會類</td><td>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u>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u>。</td></tr><tr><td>休閒文教類</td><td><u>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u>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td></tr><tr><td>衛生福利類</td><td>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精神復健機構、<u>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td></tr></table>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u>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u> 。	休閒文教類	<u>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u>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u>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 。	<table><tr><td>類別</td><td>使用項目</td></tr><tr><td>公共集會類</td><td>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td></tr><tr><td>休閒文教類</td><td>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td></tr><tr><td>衛生福利類</td><td>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幼兒園、精神復健機構。</td></tr></table>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休閒文教類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幼兒園、精神復健機構。	增列近年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築物，其在防火避難、消防排煙均採行性能防火設計方法，強化防災安全；另基於保護國家重要文物等文資財產，博物館、歷史文物館應列為加強防災之建築物。綜上，故文字修正。 <u>衛生福利部</u>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托兒所、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統一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責，幼兒園建議移列休閒文教類；另於衛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u>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u> 。																	
休閒文教類	<u>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u>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u>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 。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休閒文教類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幼兒園、精神復健機構。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生福利類增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依 105 年 9 月 5 日會議決議： 1、增列「遊樂場」於休閒文教類。 2、「護理之家機構」修正為「護理機構」，將坐月子中心涵括納入規範。(本項修正意見配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0107 號函示要求予以刪除)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近年古蹟防災為各先進國家重點防災項目之一，且內政部消防署業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及「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物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可見古蹟防災之重要性；爰建議「古蹟」納入表 2 中建築分類表。
三、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 <u>產品之檢驗、評定及認可</u> 。	三、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質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現行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之驗證管理制度修正文字。
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二、勞動部應依「 <u>職業</u> 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u>26</u> 條規定……（略）	二、勞動部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略）	勞動部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法律名稱。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章 整備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 （警政署） 訂定之「 <u>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u> 」，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茲因內政部警政署將各項災害交通管制疏導作業統一納歸為「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並以 104 年 3 月 27 日 警 署 交 字 第 1040075638 號函頒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所屬警察機關配合訂定計畫執行在案。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四、內政部、 <u>衛生福利部</u> 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內政部消防署 因內政部（社會司）組織改造，有關避難收容業務中，收容安置部分業併入衛生福利部辦理，本項原權管機關內政部爰改列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考量有關搭建臨時收容所等事項尚涉內政部權管，建議參採 105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召開「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列本部。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 內政部訂定之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社會司）因組織改造，部分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有關「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業移由衛生福利部業管，本項爰刪除「內政部訂定之」文字。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配合國際對於企業防災之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施，以促進企業參與 <u>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u> 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火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觀念，增修文字。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u>三、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窳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u>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新增文字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 <u>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u>（略）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略）	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業於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並調整名稱為「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二）1.....（略）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 <u>3</u>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一、（二）1.....（略）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日期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一、（二）3、 <u>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一、（二）3.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 1、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另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
一、（二）5、 <u>各應</u> 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略）	一、（二）5、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略）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12職等以上……(略)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12職等以上……(略)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8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若災害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計量單位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三)……(略)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 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一、(三)……(略)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 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第三節 避難收容	第三節 避難收容	
四、特定族群照護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四、特定族群照護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1、兒少機構之法定用語，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5條規定之分類表達，「育幼」一詞建議修正為「安置及教養機構」。 2、「安養」2字建請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以符合法規規定名稱與實際運作。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進行勘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勘查，並採取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4年5月12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31 次會議核定實施，是類災害亦應併納入考量。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刪除)	三、(五)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衛生福利部 參考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 105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召開「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項係規定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宜，有關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不屬緊急應變事項，且在復原重建章節中已有提及災害救助內容，為求計畫間體例一致，建議刪除本項文字。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u>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略)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略)	內政部消防署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業於 103 年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三、捐助之處理 <u>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u>	三、捐助之處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衛生福利部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故除本部、外交部及地方政府外，其他部會亦可視需要於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發起勸募，另參考實務運作，建議修正文字。
<u>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處置</u>	(新增)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 <u>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二、 <u>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u>	(新增)	新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並將行政院秘書長104年8月17日院臺忠字第1040142954號函示有關提報總結報告之要求納入修正。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單位眾多，如電信設備復原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古蹟、歷史建築受災復原之文化部；災區防疫由衛生福利部負責等等。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4年5月12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核定實施，是類災害亦應併納入考量。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三) 內政部(民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二、(三) 內政部(民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衛生福利部參考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求計畫間體例一致，建議修正文字。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	衛生福利部 1、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增加免費製發健保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u>	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3、配合衛福部訂定之「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建議修正為「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就醫協助」建議修正為「就醫費用補助」。 4、另「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其補助之就醫費用為「因受災需接受治療，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爰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費用補助」等文字，建議修正為「就醫費用補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考量「補助」之用語較屬政府單位所提供之福利措施，惟保險業者非屬公務部門，其文字修正容有未妥。倘本點內容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所擬「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之用語而有修正之必要，建議宜採分項或分點等適當方式予以明定。
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 <u>就業服務</u> 等措施。	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勞動部 為與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律用詞一致，將「職業仲介」修正為「就業服務」。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三、內政部（ 營建署 ）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有關住宅或興建臨時住宅補貼等事項。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或興建臨時住宅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8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0980809014 號函訂「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點」，臨時住宅之需求調查、辦理方式、經費來源、取得用地、配住方式、管理維護、拆除計畫等，依規定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建議刪除「或興建臨時住宅」等文字。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u>105-106</u>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略)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3-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略)	內政部消防署 文字修正
附錄 1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年至 <u>105 年 8 月</u>)	附錄 1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年至 101 年 12 月)	內政部消防署 更新附錄一資料內容及標題
附錄 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u>105-106</u>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錄 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3-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內政部消防署 更新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資料內容及標題

內政部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核定

目 錄

	頁次
前 言.....	1
第一編 總則.....	2
第二編 災害預防	5
第一章 減災	5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5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5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5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6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6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6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7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7
第二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8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8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8
第三編 災前整備	9
第一章 整備	9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9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9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1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1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12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12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13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13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13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13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4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14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14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5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15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15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15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16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16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16
第四編	緊急應變	17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7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17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17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17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18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18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18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20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20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20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21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1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21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21
第二節	緊急運送	23
第三節	避難收容	24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6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26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27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27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27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27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29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29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29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30
第五編	復原重建	31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31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31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1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31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31
第二章	緊急復原	31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31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32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32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32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33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34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34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34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34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34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34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34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34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34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35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35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35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35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36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36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36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36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36
第六章	事故調查	36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37
附錄 1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	38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58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 言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本計畫對過去爆炸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並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爆炸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災害之原因。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促進各單位間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進而提升整體災害執行處理能力，加強落實防災業務相關計畫於日常整備工作，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進而達成全民防災之理想。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爆炸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配合104年7月8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組織再造，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106年5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6次會議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之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內政部及所屬各單位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6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與其它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

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爆炸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爆炸災害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四）實施步驟

針對內政部所主管之爆炸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二、爆炸災害特性

（一）爆炸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二）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三）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三、台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與考核機制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

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且應設置考核機制，以督導該部會內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情形。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人為、自然因素造成爆炸之災害，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整備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目標。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下表。

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
商業類	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旅館
工業類	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有關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二、勞動部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三、內政部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業者應加強安全管理：

（一）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處理場所（瓦斯

行)、驗瓶場、製瓶場、相關使用(營業)場所列冊管理，並依實際用途要求其位置、構造、設備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違規灌裝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及液化石油氣容器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三)加強查察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容器、超量儲存、槽車非法灌裝、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等違規情事。

四、事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地方政府所轄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一、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由內政部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勞動部依「勞動檢查法」，各本權責進行管理。

二、內政部應落實推動輸入爆竹煙火取代國內產製政策，逐步減少國內產製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地方政府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落實管理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類及施放方式，使發生災害事故之機率降至最低。

四、內政部應持續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認可，並責請地方政府取締販賣無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以杜絕非法製造爆竹煙火，防止危害發生。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二、經濟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督導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落實爆炸物管理。

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五、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並應對運輸業者加強宣導爆炸物品裝運及運輸方式。

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加強石化廠區之消防安全檢查，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發生爆炸事故應變之演練。

七、國防部應督導軍事單位設置彈藥庫之設施安全防護與管理。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第二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爆炸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爆炸軟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重大爆炸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爆炸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爆炸災害紀錄與回報」系統，藉由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健全重大爆炸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爆炸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爆炸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庫，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內政部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

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三) 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或特定建築物、工廠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四)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 (四) 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

域並公告，以維持防救災通信暢通。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爆炸災害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滅火

- (一)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二)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 (三)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另亦應將消防救災車輛通道與救災操作空間等救災環境之整備列入考量。
- (四)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藥材。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

導作業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執行災害警戒、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重大爆炸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

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爆炸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防災演練，以強化應變處置

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工業園區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重大爆炸災害之相關資訊及案例，加強推動各種爆炸教育宣導或訂定各式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將進行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災教育。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防止爆炸災害安全教育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宣導爆炸保險有關事宜。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相關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安全設備。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藉由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災害防救演習、講習班及研習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組成毒性化學物

質聯防組織，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五、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加強對事業單位之災害預防宣導。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窳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隊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爆炸災害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爆炸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爆炸災害時，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藉由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爆炸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者。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時，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爆炸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藉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六、地方政府救災單位，於進行災害搶救過程中，疑有特定目標遭受恐怖攻擊者，應由地方政府通報內政部，並轉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爆炸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爆炸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藉由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藉由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平日作業

1.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
2.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

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二）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1.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部长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长擔任指揮官；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 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勞動部進駐；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5、各應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6、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爆炸災害之災情，通知相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四、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公共事業機關(構)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

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爆炸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爆炸災害搶救工作。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搜救事宜。
- (五) 內政部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 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 內政部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
- (三)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之災情，並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救災工作事宜；且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優先救災區域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 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救災相關事宜。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 (二) 地方政府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

- (三)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四)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 地方政府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 (六)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其他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七)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八) 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另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 1 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變人員，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

員、物資。

2.第 2 階段

(1) 持續上述第 1 階段。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第 3 階段

(1) 持續上述第 2 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維護人命安全

2.防止災害擴大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交通部。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予公告。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

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徵購或命民間業者保管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等必需品。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爆炸波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測及提供污染管制區域建議。
- 二、科技部督導科學工業園區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四、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災害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措施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並且各化學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廠場、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

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 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爆炸災害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四)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

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加強災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邏。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 (二) 必要時，國防部可派遣地區憲兵部隊協助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爆

炸災害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爆炸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藉由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處置

一、內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內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相關措施之分擔與支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地方政府提供金融協助，協調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五、地方政府應依訂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公共設施，得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一）衛生福利部應輔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二）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二、廢棄物清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爆炸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 (二) 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三) 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災情處理

- (一) 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災、耐災等安全設計。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就業服務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等事項。
-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協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

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以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六章 事故調查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 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四)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辦理。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1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8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時間	82 年 10 月 28 日 12 時 15 分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75 巷 2 號 1 樓
	名稱	古味日式料理餐廳
	用途	餐廳
	傷亡	瓦斯漏氣爆炸
	原因	2 死 16 傷
	搶救 概述	一、消防人員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 1 梯次人員於 12 時 20 分，抵達現場，發現濃煙冒出，多人受傷呼救，地面玻璃破碎、雜物四散，顯有爆炸情形，隨即 12 時 21 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12 時 24 分目前無人受困，1、2、3 樓均已起火，12 時 26 分火勢控制，濃煙仍大。12 時 27 分發現 1 市民燒傷。12 時 30 分 2 樓窗口 1 人待救，12 時 33 分火勢侷限 1、2 樓。12 時 33 分後側撲滅，12 時 34 分撲滅。12 時 35 分 2 樓居民安全救出。12 時 36 分 1 樓救出 1 位。12 時 39 分送 1 名至醫院。 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114 名，各式消防車輛 27 輛前往搶救，於 19 分內將火勢控制，未擴大延燒，僅造成 2、3 樓陽臺部分裝潢波及，搶救人員控制火勢時，立即派人進入火場，發現古味日本料理店負責人全身灼傷，另有 2 名來不及逃生客人死亡，16 名輕傷。
	檢討 與 建議	一、檢討： （一）液化瓦斯、天然瓦斯是種高能熱，帶給人類文明進步，若人為使用不當或爐具未定期檢修造成瓦斯外漏，將造成極大破壞力，發生爆炸會造成重大傷亡。 （二）該場所未在導管設備做安全考量，僅採用高壓塑膠管，未將瓦斯桶固定及人員不易接近，未放置通風良好處所，對於瓦斯使用管理未落實，因人為疏忽導致瓦斯洩漏而未能及時查覺。 （三）未裝設簡易型瓦斯漏氣警報、異常洩漏遮斷閥，以致最終釀成瓦斯氣爆造成嚴重慘劇。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二、建議及改善措施： (一) 藉由防災宣導及社區婦女宣導深入住宅及場所宣導防災常識，宣導人員逐家挨戶向民眾講解有關用電及瓦斯安全等防災常識期能落實『全民消防』目標，必將宣導工作推行至各角落。 (二) 建築指導或訂定法令規範業主採用金屬包覆之瓦斯高壓導管，以避免遭受外力碰撞，致瓦斯洩漏產生危險，以免造成二次災害。 (三) 類似使用瓦斯氣體場所，建議裝設簡易型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落實防火管理人制度推行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	時間	85 年 10 月 7 日 16 時 18 分
	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 3 段 17 巷 12 號
	名稱	永興樹脂塗料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10 死 47 傷
	原因	化學物品製程不慎引火
	搶救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6 時 18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永興化學工廠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蘆竹、大園及桃園等單位化學車、水庫車及救護車前往搶救，及調派轄內各單位前往支援搶救作業。 二、16 時 28 分第 1 梯次消防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發現該廠後側起火燃燒，並據聞有 2 名民眾受困，於搶救時不時傳出爆炸聲，災情有擴大趨勢，乃立即通知全縣消防單位出動救災，救災人員立即佈 10 線水帶，強行進入火場，進行搜救，並立即疏散 80 餘名民眾至安全地區及救出 10 餘名員工，由於現場儲放大批易燃物品及接著劑，於搶救時再次發生爆炸，因爆炸威力強大造成 10 人死亡（警義消 6 人及民眾 4 人）、輕重傷 47 人。 三、由於災情重大，警察局立即成立重大災害處理中心，依任務需求編組，有效分工搶救。 四、火勢於是日 19 時 30 分控制，23 時 15 分火勢熄滅。
	檢討與建議	一、由於火災現場存放大量易燃物品，而毗鄰之工廠距離很近，致火災爆炸後迅速延燒，而搶救人員趕抵現場後，據聞現場尚有民眾受困，基於救人第一之信念，乃強行深入火場進行搶救，惟因連鎖突發性巨大爆炸導致人員重大傷亡。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工廠爆炸事故後，特函頒「各級消防單位處理化學物質、工廠災害注意事項」，要求各地區消防單位在進行化學災害事故處理時，應特別注意消防救災人員安全。 三、辦理化災搶救基礎、進階、指揮官訓練班暨複訓班，以提升消防人員特殊化災搶救能力。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	時間	86 年 9 月 13 日 8 時 59 分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與鎮洋路口（鎮興橋南側附近）
	名稱	中油前鎮儲運所油料管線
	用途	工廠
	傷亡	14 死 15 傷
	原因	施工不慎致液化石油氣管線破裂漏氣
	搶救 概述	一、疏散人車，展開大量傷患救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瓦斯外洩報案後，迅即通報轄區前鎮消防分隊指派人車前往警戒及疏散人車。第 1 梯次消防人車初抵事故現場時，無色無味的液化石油氣大量持續外洩中（尚未著火），隨後外洩瓦斯突然發生爆燃，方圓百公尺內一片火海，4 位消防人員和 1 位協勤義消瞬間遭高溫嚴重灼傷，附近民眾亦傷亡慘重。119 勤務指揮中心立刻動員高雄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展開大量傷患救護工作，傷者分別送設有燒燙傷病房之醫院急救。 二、指揮消防搶救，防止火勢延燒：現場因瓦斯氣爆引發附近民宅火災，消防局迅即撲滅民宅火災及佈線防護避免火勢擴大蔓延，並立即展開搜救、救護工作，共計救出因氣爆火災灼傷病患 26 人，送醫急救。火勢於上午 10 時許即獲控制。（民房火災全部撲滅，僅留瓦斯洩口繼續燃燒） 三、成立市級防災體系，開設現場臨時救災指揮所：由於管線殘留大量液化石油氣，致赤焰騰空，燃燒猛烈，且氣爆殃及之受災範圍寬廣，災民眾多，現場附近借用代書事務所開設臨時指揮所。 四、控制燃燒點，實施防護射水：現場漏氣管線係屬 12 吋高壓幹管，全線長約 27 公里，殘存瓦斯氣量多且壓力大，雖管線業經盲斷，殘火仍持續燃燒；另氣體火災（如 LPG 液化石油氣），在漏源未獲控制前不可冒然進行壓制滅火，否則滅火後氣體燃料持續外洩，在現場瀰漫可燃性氣體之情況下，可能發生更嚴重之二次爆燃。因此，採佈線射水防護措施為主，避免火災現場高溫輻射熱波及鄰近房舍。 五、殘火處理，警戒監控：於 23 時 55 分完全熄滅不再燃燒。中油公司技術人員即將管線封閉，並派消防車輛留駐現場，消防局亦派駐消防人車實施警戒監控。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 與 建議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爾後對類似管線施工應加強防護設施，對承攬人亦應加強管理。 二、應由該廠提供安全妥善可行且確保無殘氣存留的施工方法，經認可後方可復工。 三、中油氣爆之液化石油氣管線長達 27 公里，該公司僅在前後設遮斷閥，設計上顯有檢討之必要。此外，爾後清除類似管線時，應可使用氮氣或水中加入化學藥劑來清除，將比以工業用水頂水方式來得有效，且不易殘存餘氣。 四、建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普設消防栓標示牌，俾利其他單位支援之救災車輛能迅速尋得水源。 五、加強宣導各公司、工廠應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 六、加強中油工安管理：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除積極督促中油公司嚴加整飭公司體質，建立重獎重懲制度，要求常保危機意識，儘速建立工安文化，培養榮譽與共團隊精神，重建積極性、開創性的企業文化等，俾使政府形象不再受損，民眾身家性命方得獲得保障。 七、建立「生命管線」共同管溝制度：臺灣地區地下「生命管線」—油管、瓦斯管、電纜線管、自來水管、有線電視電纜等，密佈糾結，每一管線單位各管各的，無整體規劃，缺乏橫向連繫及警示系統，苟不儘速改善，類此事件仍將層出不窮。現代化城市愈進步則生命管線愈密集，規劃構築「共同管溝」並將危險管線安全隔離，洵屬未來管線架設之趨勢，爰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整體都市計畫工程設計，例如興建污排水下水道時，即可配合下水道「人孔」設計，預留供作生命管線的共同出入口及共溝管道，如此，將可一舉數得。進行輸送危險物品之管線施工時，應主動會知相關管線（工務）及消防單位，俾作適當監督。

項次	項目	內 容
四	時間	86 年 9 月 24 日 18 時 36 分
	地址	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6 號
	名稱	峰安金屬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1 死 21 傷
	原因	工廠鋁熔爐爆炸
	搶救 概述	一、消防分隊於 18 時 35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6 號峰安金屬公司爆炸有員工受傷，請求救護車送醫，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消防人員出動前往火場途中沒有發現爆炸及火煙狀況，消防車到達時出水線 1 條，於熔爐旁警戒，未出水，約有 7、8 名受傷員工於守衛室旁空地，陸續有員工被抬出。 三、工廠內，現場工作區、成品區及廢料處理區的各廠房均受爆炸威力影響，使整個廠房屋頂石棉瓦及以烤漆浪板作成之牆壁掉落一地。
	檢討 與 建議	一、該公司生產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很多帶有鋁、鋅之類的灰塵，此類物質易有因氣爆並引發粉塵連鎖爆，工廠對於生產過程中易引發火災、爆炸之物質，應加強管理，定時由專業人員維修生產裝備，清除可能引發粉塵爆炸之物質，預防災害發生。 二、工廠除了對於各項生產、消防及工安設備硬體設施的購置之外，對於人員如「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均需加強及熟練，藉由定期演練來強化工廠應變能力。
五	時間	87 年 2 月 27 日 7 時 49 分
	地址	高雄縣林園鄉沿海路 1 段 137 號
	名稱	北誼興業公司
	用途	其他
	傷亡	4 死 45 傷
	原因	司機未依程序操作導致爆炸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消防分隊接獲 119 報案，指稱：林園鄉沿海一路 137 號北誼興業公司發生瓦斯洩漏，引起火災，並且延燒到瓦斯灌裝車（16 噸裝），火勢很大，林園工業區 3 部消防車已在現場配合廠區人員實施初期搶救。 二、現場瓦斯槽車正在燃燒，情況危急，瓦斯槽有隨時爆炸之可能。即依現場實際狀況判斷為無法直接滅火，需以大量的水冷卻。 三、槽車在大量洩漏 LPG 燃燒加熱急遽升溫且因 LPG 氣化膨脹速度達千倍，速度快，加上洩漏量加大且槽車結構又不穩定，遂於 8 時 45 分造成猛烈大爆炸，瞬間槽車整個解體，6 至 9 號加氣棚亦全部倒塌，碎片火舌飛向四處，當場擊中部署在東北側之 3 輛消防車，造成消防隊員 2 人當場殉職，義消 1 人送醫不治及 1 名北誼興業員工死亡，而部署於東南側 2 輛消防車之消防人員，亦受到強大爆波襲擊，均受到嚴重灼傷，消防車亦全毀，兩塊槽體因爆炸飛離到 3 百公尺外之沿海路並擊倒電線桿。 四、爆炸發生後消防人員持續從 5 百公尺外之沿海路亞聚公司前，臺氣公司前及 1 公里外，沿海路、鳳林路口接消防栓中繼放水將 T1 至 T4 儲槽及桶裝瓦斯分裝場，以水幕隔離，防止輻射熱波及，再派人冒險進入 T1 至 T4 儲槽下，徹底檢查確認控制閥關閉情形，直到 12 時 50 分火勢才減弱，此時檢查 T1 至 T4 之溫度均在安全範圍以內。
	檢討與建議	一、本案發生純屬管理疏失，因一時疏失造成無法彌補遺憾，有關工廠之操作程序應予嚴格管理，廠方、員工均要有不遵操作程序必需遭嚴格處罰之規定。 二、規劃加強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再教育工作，以逐年爭取編列救災器材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以降低災害危害，減少災區傷亡發生為課題並落實執行。
六	時間	90 年 5 月 18 日 13 時 24 分
	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 號
	名稱	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1 死 107 傷
	原因	機械設備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消防人員於 13 時 24 分接獲勤務中心報案，於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一號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火警。於 13 時 27 分第一梯次各式救災車輛到達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搶救人員隨即展開滅火作業，現場廠房已被火焰吞沒，火勢兇猛並陸續發生爆炸，且由於現場爆炸威力驚人，指揮官立即擴大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人車進入，穩定現場狀況繼續執行搶救作業。 二、火勢於 14 時 15 分控制，於 15 時 35 分火勢熄滅。
	檢討與建議	福國工廠爆炸事故後，該縣消防局立即成立並進駐前進指揮所，除指揮消防分隊搶救外，並調度臺北縣市及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等消防局支援，即時侷限火勢蔓延。
七	時間	92 年 11 月 16 日 18 時 55 分
	地址	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福源 14 之 2 號
	名稱	巨豐爆竹工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5 死 14 傷
	原因	其他
	搶救概述	一、通霄分隊值班人員於 18 時 55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巨豐煙火製造公司發生爆炸，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大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19 時 04 分該局第 1 梯次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到達現場，19 時 10 分成立前進指揮所，搶救人員隨即佈線展開滅火作業（距第 1 次爆炸點約 150 公尺遠），19 時 30 分左右現場即再度發生 2 次爆炸，由於爆炸威力驚人（火球最遠飛至約 3 公里遠），超出搶救人員原評估之滅火佈線帶，因此造成第一線搶救人員 2 名（消防人員 1 名、義消 1 名）及記者 1 名等 3 人因撤退不及而受傷，指揮官立即劃定擴大警戒區範圍，嚴格管限制人車進入危險區，並於 20 時 20 分狀況穩定後繼續執行搶救作業。 三、19 時 50 分內政部消防署協調臺中縣、臺中市等消防局支援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前往搶救。鄰近醫院均派醫護人員至現場協助救災與傷患緊急救護工作。 四、火勢於是日 23 時 48 分控制，17 日 3 時 23 分殘火處理，於 3 時 45 分火勢熄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 與 建議	一、苗栗縣消防局確實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工廠爆炸事故發生後，立即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除指揮苗栗縣消防局搶救外，並調度臺中縣及臺中市消防局支援，此外亦協請國軍派員協助救災，及時侷限火勢蔓延。 三、巨豐工廠爆炸事故造成 1 名 TVBS 記者受傷，往後內政部消防署將要求各縣市消防單位落實管制警戒區，嚴防類似事故發生。 四、現場救災人員防護裝備不足，搶救化學物品時，應攜帶手套、照明燈、身穿防護衣、空氣瓶等防護裝備。 五、現場無線電通訊不良及數量不足，於救災時，嚴重影響救災時效，建議設置通訊轉播站及撥發新無線電。 六、夜間發生火警常因短路造成斷電救災困難，尤以大型災害為甚，建議增購照明車使用，以確保救災安全。 七、92 年 12 月 1 日該縣召開 92 年度防災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中提案 2 項： （一）針對可能發生爆炸場所如爆竹工廠、化工廠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相關權責單位策進作為提報。 （二）律定爆炸災害現場各相關單位搶救應變作業原則。
八	時間	92 年 11 月 22 日 8 時 10 分
	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 37 號
	名稱	三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32 傷
	原因	其他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8 時 10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 37 號三元化工發生火警有火苗竄出，現場火勢猛烈，指揮中心立即通報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8 時 15 分消防人員行駛至麻太路新埤段附近發現有火舌及濃煙，並聽到有爆炸聲，8 時 19 分第 1 梯次救災人員、車輛到達現場時發現火勢很大，隨即佈線展開滅火作業。 三、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發現火勢及濃煙很大而且整座工廠被爆炸後已經夷為平地，火勢及濃煙從工廠內冒出，並向外延燒。現場有濃厚的化學原料氣味，工廠化學原料很多，致搶救困難，後來以漸進降溫方式並阻絕火勢擴大延燒。現場爆炸後威力強大，波及到隔壁及對面公司廠房及車輛。 四、8 時 50 分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到達現場，監測環境污染情形。 五、9 時 20 分中區毒災應變中心到達現場，監測化學災害擴散情形。 六、10 時 17 分火勢熄滅。 七、本案救災總計出動各式消防車輛 33 輛，人員 183 人(消防 72 人、義消 111 人)。
	檢討與建議	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本案係屬化學原料工廠，現場恐有二次爆炸疑慮，以致救災工作不易。 三、本案救災時，救災人員穿戴空氣呼吸器使用量大，呼吸器及鋼瓶數量不夠用，應增購空壓器材車，俾能於現場迅速灌充空氣瓶之空氣，以利救災人員使用。
項次	項目	內 容
九	時間	93 年 6 月 7 日 17 時
	地址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灣內 341 號
	名稱	無
	用途	廢棄豬舍
	傷亡	6 死 4 傷
	原因	非法加工製造爆竹煙火
	搶救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7 時接獲民眾報案稱六腳鄉灣南村灣內 341 號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消防車 11 輛、救護車 3 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 65 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 三、火勢於是日 17 時 26 分控制，17 時 30 分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按時對轄內各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執行查察；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 二、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 三、本案係位於偏僻處所，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四、為杜絕民眾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應加強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杜絕其銷售管道，並落實爆竹煙火開放進口政策，使非法業者無利可圖。
十	時間	94 年 7 月 3 日 12 時 10 分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四路 2 號
	名稱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20 人輕傷
	原因	其他
	搶救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2 時 10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四路 2 號發生大火，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 63 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 425 人(消防 187 人、義消 238 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 三、火勢於是日 15 時 28 分控制並進行殘火處理，22 時 33 分撲滅。
	檢討與建議	一、臺中市消防局確實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內政部 93 年 9 月 13 日函頒「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鑑於化學工廠所儲存之危險物品種類、數量眾多，為避免發生危害，消防機關應能掌握現場儲存狀況與位置，以利消防搶救工作之進行及維護自身安全。 三、有關化學工廠之危害，業者本身最為清楚，政府相關機關應從旁協助輔導及提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與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俾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十一	時間	96 年 11 月 2 日 10 時 5 分
	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 2 鄰 52 之 2 號
	名稱	無
	用途	鐵皮工廠
	傷亡	4 死 5 傷
	原因	非法加工製造爆竹煙火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96 年 11 月 2 日 10 時 3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 54-2 號廢棄工廠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 23 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 110 人(消防 35 人、義消 75 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 三、火勢於是日 10 時 35 分控制，12 時 10 分完全撲滅。
	檢討與建議	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按時對轄內各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執行查察；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 二、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 三、本案係位於偏僻處所，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四、為杜絕民眾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應加強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杜絕其銷售管道，並落實爆竹煙火開放進口政策，使非法業者無利可圖。
十二	時間	97 年 7 月 17 日 3 時 55 分
	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 87 號旁
	名稱	無
	用途	鐵皮屋
	傷亡	13 人受傷
	原因	非法儲存爆竹煙火
	搶救概述	一、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97 年 7 月 17 日 3 時 55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民雄鄉頂崙村崙仔頂 85 號建築物發生火災，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 17 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 43 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 三、火勢於是日 4 時 13 分控制，4 時 42 分完全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按時對轄內各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執行查察；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 二、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 三、本案係位於偏僻處所，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四、為杜絕民眾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應加強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杜絕其銷售管道，並落實爆竹煙火開放進口政策，使非法業者無利可圖。
十三	時間	99 年 4 月 11 日 15 時
	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中堅東路 130 巷 67 號鐵皮屋倉庫（屬宏一商行（瓦斯行）所有）。
	名稱	無
	用途	鐵皮屋，為宏一商行（瓦斯行）之私設倉庫
	傷亡	6 警消、3 義消及 1 記者受傷(10 男)
	原因	火災發生地點係宏一商行（瓦斯行）之私設倉庫，火警發生後因現場違規存放大量液化石油氣容器（50 公斤 5 支、20 公斤 137 支、16 公斤 21 支、4 公斤 16 支，共計 179 支），進而火勢擴大且引發閃燃現象，造成救災之警、義消及民眾受傷。
	搶救概述	一、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99 年 4 月 11 日 15 時許出動 15 車 43 人前往雲林縣斗六市中堅東路 130 巷 67 號鐵皮屋倉庫（為宏一商行（瓦斯行）之私設倉庫）實施搶救，現場因違規存放大量瓦斯鋼瓶，造成火勢擴大且引發閃燃現象。 二、現場倉庫屋內因違規存放 179 支液化石油氣容器造成火勢擴大及引發閃燃現象，危險度極高，消防局搶救人員立即疏散附近民眾，火勢經 1 個多小時控制。 三、火勢造成 6 警消、3 義消及 1 記者受傷。
	檢討與建議	一、本次火災因現場違規存放大量液化石油氣容器（50 公斤 5 支、20 公斤 137 支、16 公斤 21 支、4 公斤 16 支，共計 179 支），進而火勢擴大且引發閃燃現象，造成 6 警消、3 義消及 1 記者受傷。 二、為避免瓦斯行非法儲存液化石油氣造成危害，內政部消防署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全面清查轄內瓦斯行超量儲存及非法儲存之情形，如查獲違規屬實，即依消防法處置，並藉由全國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公會，要求所屬會員（瓦斯行業者），注意相關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及存放規定。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四	時間	100 年 04 月 01 日 11 時 20 分
	地址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新坡下 14 鄰 7 號
	名稱	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爆竹煙火工廠
	傷亡	2 人死亡（2 女）、1 人受傷（1 男）
	原因	案發當時員工前往領料及在作業室進行作業。研判作業時疏忽不慎引火爆炸所致。
	搶救概述	一、桃園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00 年 4 月 1 日 11 時 20 分接獲報案稱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 29 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 64 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事故現場為 1 層磚造建築物，廠內爆竹煙火爆炸起火，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勘查第 9 作業室燒(爆)損情形，發現磚牆由內向外爆損、朝四周作業室 3、8、10 及 26 方向倒塌。原作業人員指證，最初發現起火(爆)位置於第 9 作業室處。綜上初步研判當時人員正進行煙火作業，疑似疏忽不慎引起爆炸，導致 2 人死亡，1 人受傷，建築物全倒 5 間、半倒 5 間、半損 2 間之情形。。 三、火勢於是日 11 時 42 分控制，12 時 16 分完全撲滅。
十五	檢討與建議	一、為避免此類意外事故再次發生，內政部消防署函文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 二依據勞動部 100 年 7 月 21 日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檢查第 2 次分工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訂定「爆竹煙火場所聯合督導計畫」，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會同消防、勞檢單位人員依各主管法規實施場所重點查核督導，加強落實場所安全管理，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時間	100 年 04 月 22 日 20 時 20 分
	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 1 段 16、18 號
	名稱	新興堂香鋪
	用途	金紙店
	傷亡	4 人死亡(3 男 1 女)、35 人受傷(17 男 18 女)
	原因	貨車裝卸煙火不慎引起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新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00 年 4 月 22 日 20 時 20 分接獲報案，20 時 27 分到達現場，該局共出動 27 個消防分隊、車輛 74 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 170 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初步研判爆炸原因為香鋪店外停放之貨車裝卸專業爆竹煙火不慎引起爆炸，波及鄰近建築物及車輛，導致 4 人死亡、35 人輕重傷及建物車輛損毀之情形。 三、火勢於是日 21 時 21 分控制，4 月 23 日 00 時 04 分完全撲滅。
	檢討與建議	一、經查該批煙火是萬達公司擅自將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通報當地及目的地主管機關，除依管理條例處罰外，內政部消防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落實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前之管理稽核及流向追蹤管制工作。 二、有關載運煙火車輛查核部分，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聯合監理及警察機關單位人員針對爆竹煙火運輸車輛重點地區執行不定時路邊攔查，避免不肖業者未依規定申請道路臨時通行證違法運送爆竹煙火，以建立爆竹煙火運輸管理之橫向聯繫與道路交通管理機制，落實公共安全。 三、針對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其類似場所(如香鋪店)再予清查有無違反管理條例相關情事，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四、請交通部監理機關加強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之專業訓練，以防止危險物品裝卸過程意外事故之發生。
十六	時間	100 年 7 月 28 日 9 時 30 分
	地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 1 號
	名稱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10 傷（10 男，含 3 名警消）
	原因	疑卡車引擎溫度過高引燃有機溶劑蒸氣，造成爆炸燃燒
	搶救概述	一、消防人員接獲報案指出有員工受傷，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於途中發現大量濃煙及爆炸情況，立即請求支援。第 1 梯次人員於 9 時 37 分抵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 二、現場為地上 4 樓鋼骨鐵皮結構建築物，存放大量危險物品，有大量濃煙冒出，且不時傳出爆炸聲響。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146 名、各式消防車輛 65 輛，於 12 時 25 分控制火勢，於 7 月 30 日 15 時撲滅火勢，搶救過程中有 7 名員工及 3 名警消受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本案現場存放大量危險物品，建議應利用平時檢查或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了解化學物質之種類、名稱、特性、理化性、數量等相關資訊，以利災時有效運用。 二、本案因屬危險物品場所，於執行該類場所搶救作業時，對於場所化學物質特性應予掌握，並確實穿戴防護裝備，以確保自身安全。 三、為降低危險物品場所災害事故之發生，應強化工廠自主檢查能力、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等應變整備作為，以提升災時應變能力。 四、本案因搶救過程造成 3 名警消受傷，製作案例教育教材，針對受傷原因進行探討、分析及未來防患方法，俾引以為鑑。
十七	時間	100 年 12 月 6 日 15 時 43 分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 29 鄰 34 號附近巷道行進間小貨車（車號:JW-0301）。
	名稱	無
	用途	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小貨車
	傷亡	無人受傷
	原因	綜合研判起火原因為瓦斯鋼瓶無固定，小貨車行進間任意碰撞，導致容器閥（牙床）受損洩氣引燃所致。
	搶救概述	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 16 時 52 分通報，15 時 43 分有 1 輛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之 3.5 噸小貨車（車牌：JW-0301）駕駛人梁瑞杰，自新崙分裝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下斗崙 33 鄰 41 號）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離開，行經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 29 鄰 34 號旁巷內時，疑因 1 支 4 公斤規格瓦斯鋼瓶未固定穩妥，僅置於 50 公斤規格鋼瓶與右護板縫隙間，於行車過程中四處滾動致撞損容器閥（牙床）造成漏氣，遇高溫或火源進而引發大火，並延燒至車身及載運之液化石油氣鋼瓶（50 公斤 3 支、20 公斤 25 支、16 公斤 2 支、10 公斤 1 支及 4 公斤 1 支）。 二、本次計出動竹北、光明、豐田及山崎分隊 8 車 21 人，另新竹市消防局支援 7 車 19 人，合計 15 車 40 人，由張副大隊長景貴指揮搶救。 三、火勢於 17 時熄滅，延燒 2 戶共 100 坪（1 棟磚造房屋無人居住，1 棟鐵皮倉庫堆雜物用），無人員傷亡。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本次事故係因小貨車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時，因 1 支 4 公斤規格瓦斯鋼瓶未固定穩妥，僅置於 50 公斤規格鋼瓶與右護板縫隙間，於行車過程中四處滾動致撞損容器閥（牙床）造成漏氣，遇高溫或火源進而引發大火，並延燒至車身及載運之液化石油氣鋼瓶。 二、為避免此類事故再次發生，內政部消防署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加強轄屬液化石油氣業者使用小貨車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安全管理及宣導事宜，並藉由全國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公會，要求所屬會員（瓦斯行業者），使用小貨車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向起運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通行證，運送時並應懸掛危險標示、攜帶危險物質安全資料表、運送人員應有合格訓練證明書、車上應攜帶滅火器，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並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如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款，及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十八	時間	101 年 5 月 17 日 19 時 51 分
	地址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八路 3 號
	名稱	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2 死（2 男）、12 傷（12 男）
	原因	疑化學物品洩漏引起爆炸進而造成火災
	搶救概述	一、消防人員接獲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 1 梯次人員於 20 時 3 分抵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89 名、各式消防車輛 33 輛，於 5 月 18 日 0 時 21 分控制火勢，16 時 18 分撲滅火勢。 二、本案工廠建築物為鋼骨構造，屋頂及牆壁為鐵皮構造，北側大門臨彰濱東八路，西側鄰彰濱東八路 5 號(德萊國際有限公司)，南側鄰彰濱東七路 6 號(大統長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東側鄰彰濱東八路 1 號(鼎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爆炸因素造成工廠內建築物鋼樑及鐵皮飛散掉落，其壓力波並波及鄰近 17 間廠家，造成附近建築物結構鐵皮歪斜、飛散或玻璃破裂等損害，並造成 12 名鄰近廠家員工受傷，2 名本案工廠員工死亡。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本案位於彰濱工業區，緊鄰其他工廠，平時應建立與自來水公司及醫院之緊急聯絡機制，確保水源不中斷及傷患救治運送事宜；另應建立與工廠負責人之聯絡機制，以利災時應變順遂。 二、本案經後續檢討，發現工廠製程有所變更，有增加使用其他危險物品，但地方消防機關未能及時掌握，建議應利用平時檢查或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了解化學物質之種類、名稱、特性、理化性、數量等相關資訊，以利災時有效運用。 三、本案因屬危險物品場所，於執行該類場所搶救作業時，對於場所化學物質特性應予掌握，並確實穿戴防護裝備，以確保自身安全。 四、為降低危險物品場所災害事故之發生，應強化工廠自主檢查能力、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等應變整備作為，以提升災時應變能力。
十九	時間	102 年 8 月 6 日 23 時 18 分
	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 3 鄰 29-25 號
	名稱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用途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傷亡	無人員傷亡
	原因	化學物質著火之可能性較大
	搶救概述	1、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02 年 8 月 6 日 23 時 18 分接獲報案，23 時 25 分到達現場，該局共出動車輛 48 輛，消防人員及義消共 204 人前往搶救。 2、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支援車輛 7 輛，13 名消防人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支援車輛 1 輛，4 名人員；機場消防隊支援車輛 1 輛，2 名人員。 3、現場燃燒之物質大多為第 5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現場爆炸聲持續不斷，火燄高達數十公尺，故第一時間聯繫友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機場消防隊、台灣中油煉油廠、迅雷救援協會）支援救災及巡守隊到場警戒指揮，並採取攻擊戰術，致火勢無擴大燃燒，未波及鍋爐及其他危險物品廠區，讓災害降至最低。 4、火勢於 102 年 8 月 7 日 0 時 47 分控制，4 時完全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1、現場係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之既設合法場所，依法以附表五進行改善檢討，其場所位置、構造安全係數較低，對此類場所之保安監督及防火管理觀念將要求業者特別加強，以補足現有位置、構造不足部分。 2、現場所存化學物質多具易燃易爆之性質，致廠房燃燒爆炸時間較為快速猛烈，延燒快速，其自衛消防編組顯有不具及時撲滅火勢之能力，應加強宣導此類場所具有立即通報消防機關之觀念，避免火勢擴大。 3、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將全面針對此類工廠之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危險物品位置、構造及設備等進行查察，若有發現違法情事，將立即依法裁處，以維公共安全。
二〇	時間	103 年 1 月 10 日 9 時 38 分
	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正路 45 號
	名稱	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用途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傷亡	1 人死亡，1 人受傷
	原因	施工（焊接）不慎，疑操作中接觸可燃氣體造成爆炸
	案件概述	1、火災現場做為工廠用途。本案造成粉體廠原料槽區及合成廠原料槽區分別受不同程度燒損（燬），其粉體廠原料槽區內有 2 座儲槽分別編號為 TT250-1、TT250-2（不銹鋼材質）；合成廠原料槽區內有 3 座儲槽分別編號為 TT223-1、TT223-2（玻璃纖維材質）、TT-224（不銹鋼材質）作為儲存原料（70%12 直鏈烷基苯磺酸+30%脂肪酸甲酯），均非屬公共危險物品。 2、目擊者之陳述：據關係人所述：因為該廠區內合成廠原料槽（TT-223-2）槽體配管工程管線有原料滴漏情形，所以請工程協力廠商之前承包商約 9 點 30 分進行槽體施工補焊，現場看到死者正要爬到該槽頂為槽頂滴漏的配管管線補焊，而傷者當時在槽體下協助提電焊管線。
	檢討與建議	1、明火施（焊接）工前、施工中應定時檢測有害氣體各項濃度在安全管制值內，施工(焊接)中在噴渣飛濺範圍內，若有易燃物，切勿操作，以防止噴渣起火或爆炸，並應備有滅火設備與應變能力。 2、施工部分之工程負責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應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3、施工（焊接）時工作物應確實冷卻後再移動，更應避免身體接觸噴渣，以防燙傷，施工（焊接）時務必徹底做好穿著服裝及保護具的檢查。

項次	項目	內 容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一	時間	104 年 5 月 1 日 10 時 24 分
	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中山路二段 72 巷 13 號
	名稱	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傷亡	1 人死亡，1 人受傷
	原因	疑似搬運爆竹煙火不慎產生碰撞摩擦引起
	搶救 概述	1、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 日 10 時 24 分接獲民眾報案稱位於嘉義縣太保市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 3 輛(含救護車)及消防人員前往搶救。 2、現場為 1 層樓磚造構造建築物，面積約 20 平方立方公尺，起火處為庫儲區物料間，該處爆竹煙火燃燒時，意外彈(飛)射入物料室內，引起儲放之煙火大量燃燒，進而產生爆炸，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傷人員送醫急救。 3、火勢於 105 年 5 月 1 日 10 時 44 分控制，11 時 50 分完全撲滅。
二二	檢討 與 建議	1、要求爆竹煙火監督人依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安全防護計畫內容落實執行安全管理事宜。 2、要求業者落實管制進出人員、車輛，避免盤商自行進入搬運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 3、落實遵守製造、儲存場所安全管理及搬運、裝卸作業安全之規定，搬運時應輕舉輕放，不得推拉，避免摩擦，儲存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根據產品（原料）特性，分類、分室儲存，避免傾倒，並作適當處置。
	時間	104 年 8 月 19 日 11 時 7 分
	地址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 423 號
	名稱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
	用途	過氧化二苯甲醯室內儲存場所
	傷亡	1 人受傷（員工），雙手臂及背部燒傷
	原因	電氣因素

項次	項目	內 容
	案件 概述	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04 年 8 月 19 日 11 時 6 分接獲報案，11 時 11 分到達現場，該局共出動車輛 19 輛，消防人員 49 人前往搶救。 2、現場為 1 樓鐵皮屋築物（燃燒面積約 200 坪），存放過氧化二苯甲醯約 30 噸，故通知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事故監控中心、台電、警察局及自來水公司協助配合執行相關搶救事宜。 3、火勢於是日 13 時 11 分控制，13 時 59 分完全撲滅。
	檢討 與 建議	1、加強業者內部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2、持續加強事故之搶救機制，以利消防救災。 3、嚴格要求落實維護 6 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儲存場所等相關搶救器材。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各工業區均已定期辦理工業區內之災害演練作業，並配合各主管機關(消防、環保、勞檢等單位)業務之推動，協助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作業。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災情勘查及處理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於事故發生時，均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通報作業，其通報對象含括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主管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消防、環保、勞工、工廠管理等單位)，除縱向通報相關災情與傷亡外，亦協助辦理相關橫向通報作業，以利災害搶救及後續相關復原之處理。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台電公司辦理各單位消防系統功能查證	辦理各單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督導與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查證、改善建議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管理	辦理各單位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之資格審查、派訓及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及消防演訓之督導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辦理消防安全技術班訓練事項	透過訓練方式，使各單位負責消防業務人員瞭解消防法規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設置標準，並提升消防系統設計審查能力及實務經驗。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實施消防輔導查核	中油公司消防輔導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赴各單位，針對消防設備(設施)實施功能測試及查核，並確認各單位之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實施火災、爆炸緊急應變演練	中油公司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準則」，各單位每年度依據該計畫實施火災及爆炸災害演練。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若遇火災、爆炸事故，將依據中油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及「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相關緊急搶救措施、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	每年定期 檢討修正	經濟部
台水公司爆炸事件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已訂定「火災爆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所轄各區管理處之緊急應變計畫中據以施行。 若遇爆炸事故，將除依前述作業程序進行因應及處置外，並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通報傳遞。	每年定期 檢討修正	經濟部
研訂計畫	依據本計畫修訂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現有「爆炸防護計畫」，定期檢視研修爆炸災害防救作為，包含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爆炸災害防救演練 (包括自衛防護消防隊編組演練)	邀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指導及講授落實實施爆炸災害防救課目，俾利員工了解相關防救技巧，確保機關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爆炸災害防救講習	擬聘請警察機關具爆炸物的認識專長人員授課，教導對爆炸物的認識及發現可疑爆炸物的處理。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危險品督導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督導港區內危險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	每年 2 次	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
鐵安演習	結合運、工、機、電搶修，並與當地軍、警、消、衛生單位，辦理列車火警、爆裂物、旅客引導疏散、反暴力及複合式災害等綜合實況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處置能力。	每年 1 次	臺鐵局暨所屬各動員聯合辦事處
炸藥委託管理預算及契約。	由需使用炸藥之工務段，就近與有炸藥庫設備之民間單位訂定炸藥委託管理契約，並編列炸藥委託管理預算。	每年 1 次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炸藥使用及運輸過程之控管。	1.工程承包商依事業用炸藥物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審慎使用炸藥。 2.工程承包商對於炸藥領退料時數量之核對、負責或專業人員之簽名手續及炸藥之搬運過程，均應嚴謹把關，加強管理，避免因管理疏失而肇致炸藥外流之社會問題或傷害個人性命之遺憾。	每年 1 次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加強對爆炸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檢	針對事業單位爆炸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每年預計辦理 2500 場次。	持續辦理	勞動部
辦理爆竹煙火場所聯合督導	1. 會同消防、勞檢單位人員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依各主管法規實施重點查核督導。 2. 督導完畢後，由內政部(消防署)負責彙整查核所見內容及建議事項，並將彙整結果函請當地消防局及勞動部(轉知當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依權責要求業者儘速完成改善，落實場所安全管理。	持續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	為督導消防機關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相關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督導評核方式	持續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分為定期年度評鑑及不定期機動查核： 1. 定期年度評鑑：依內政部消防署各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實施計畫，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實地評核危險物品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2. 不定期機動查核：至各消防機關實地抽查危險物品相關場所，現場查核其是否符合消防法令規定。針對督導所見缺失分別函請各消防機關秉於權責辦理，並予以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	---	--	--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6 年 8 月 16 日奉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依相關規定據以修正計畫，以供各地方政府未來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參考。

本計畫草案經檢討國內環境與產業變遷與需求，並對過去爆炸案例，分析其肇因，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爆炸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計畫共計 6 編，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再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災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之權責。
- 二、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 三、檢視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新增相關案例，並檢討策進作為與建議。
- 四、修正「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近期（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作為各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未來並依預定執行期程辦理。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涉及部會內部分工，建議修正為「 衛生福利部 」即可。	權責機關列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衛生福利部 全計畫。
提「 升 」	提「昇」	內政部消防署 全篇文字修正。
「 災區 」	「受災地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五編第四章第三節至第七節文字內容用語建議一致。
前 言	前 言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 災前整備 、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 內政部 依據 災害防救法 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略）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內政部消防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略）	內政部消防署 1、配合本計畫撰擬大綱，調整文字。 2、依據災害防救法，爆炸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由內政部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調整文字，以符體例。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增修法令依據。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 第1項 第 1 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爆炸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本次配合104年7月8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組織再造，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105年○月○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爆炸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計畫於100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本次配合101年11月28日、100年2月21日及102年12月12日修正之災害防救法、	內政部消防署 1、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2、上述之「災害防救法」第3條已新增第2項條文，原引述條文內容增加「第1項」文字。 3、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內容，據以修正本計畫，並報奉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頒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概述	
(一) 計畫目的 (略) 由內政部 <u>消防署</u> 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 (略)	(一) 計畫目的 (略) 由內政部消防署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 (略)	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災害防救法，爆炸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由內政部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調整文字，以符體例。
(二) 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 <u>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u>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6 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 <u>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u> 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二)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 1、配合計畫目錄修正文字內容。 2、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 (略)；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u> 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 (略)；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略)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u>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訂增列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災害類別。
二、爆炸災害特性	二、爆炸災害特性	
(一) 爆炸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列..... (略)	(一) 爆炸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 (略)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二) 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u>十</u> 、(三)所列..... (略)	(二) 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三)所列..... (略)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項次修正，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以及公文書慣用語修正。
三、台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u>105 年 8 月底</u> 止……（略）	三、台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略）	內政部消防署 重大爆炸案例資料更新至 105 年 8 月底止。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u>8</u> 條規定……（略）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略）	內政部消防署 本修訂作業係參照法制作業方式辦理，故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二、內政部、 <u>衛生福利部</u> 、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因內政部（社會司）組織改造，有關避難收容業務中，收容安置部分業併入衛生福利部辦理，本項權管機關爰增列該部。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u> 。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考量維生管線包含「通訊設施」，而通訊係災時掌握災情及災後重建復原之重點項目，爰建議納入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建議修正文字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公用及民營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通傳基礎決字第 10600039300 號函復建議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因表 1 中增列古蹟建築分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利部、 文化部 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略）		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略）	類，故配合增列主管機關。
表 1：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		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類別	使用項目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u>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u> 。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休閒文教類	<u>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u>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休閒文教類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u>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 。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幼兒園、精神復健機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增列近年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築物，其在防火避難、消防排煙均採行性能防火設計方法，強化防災安全；另基於保護國家重要文物等文資財產，博物館、歷史文物館應列為加強防災之建築物。綜上，故文字修正。 衛生福利部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托兒所、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統一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責，幼兒園建議移列休閒文教類；另於衛生福利類增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依 105 年 9 月 5 日會議決議： 1、增列「遊樂場」於休閒文教類。 2、「護理之家機構」修正為「護理機構」，將坐月子中心涵括納入規範。（本項修正意見配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0107 號函示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要求予以刪除)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二、勞動部應依「 職業 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略）	二、勞動部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略）	勞動部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法律名稱。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 及工業管線 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核定實施，是類災害亦應併納入考量。
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加強石化廠區之消防安全檢查……（略）	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消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加強石化廠區之消防安全檢查……（略）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 警政署 ）訂定之「 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 」，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 茲因內政部警政署將各項災害交通管制疏導作業統一納歸為「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並以 104 年 3 月 2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所屬警察機關配合訂定計畫執行在案。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四、內政部、 <u>衛生福利部</u> 、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內政部消防署 因內政部（社會司）組織改造，有關避難收容業務中，收容安置部分業併入衛生福利部辦理，本項原權管機關內政部爰改列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考量有關搭建臨時收容所等事項尚涉內政部權管，建議參採105年5月24日內政部召開「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列本部。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 <u>內政部訂定之</u>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社會司）因組織改造，部分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有關「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業移由該部業管，本項爰刪除「內政部訂定之」文字。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 <u>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u> 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火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配合國際對於企業防災之觀念，增修文字。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防火訓練。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u>三、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麻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u>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新增文字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 <u>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u>（略）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略）	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業於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並調整名稱為「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二）1.....（略）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 <u>3</u>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一、（二）1.....（略）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日期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一、（二）3、 <u>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3、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 1、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另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
一、（二）5、 <u>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各應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u>（略）	一、（二）5、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略）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略)	任12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略)	關內容修正文字。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若災害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計量單位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三)……(略)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一、(三)……(略)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第二節 緊急運送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二)第1階段…第2階段…第3階段…	一、(二)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序數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第三節 避難收容	第三節 避難收容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1、兒少機構之法定用語，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5條規定之分類表達，「育幼」一詞建議修正為「安置及教養機構」。 2、「安養」2字建請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以符合法規規定名稱與實際運作。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刪除)	三、(五)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衛生福利部 參考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 105.5.24 內政部召開「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項係規定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宜，有關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不屬緊急應變事項，且在復原重建章節中已有提及災害救助內容，為求計畫間體例一致，建議刪除本項文字。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u>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略)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略)	內政部消防署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業於 103 年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三、捐助之處理 <u>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u>	三、捐助之處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衛生福利部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故除本部、外交部及地方政府外，其他部會亦可視需要於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發起勸募，另參考實務運作，建議修正文字。
<u>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處置</u>	(新增)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 <u>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二、 <u>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u>	(新增)	新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並將行政院秘書長104年8月17日院臺忠字第1040142954號函示有關提報總結報告之要求納入修正。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單位眾多，如電信設備復原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古蹟、歷史建築受災復原之文化部；災區防疫由衛生福利部負責等等。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4年5月12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核定實施，是類災害亦應併納入考量。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二、(三)內政部(民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二、(三)內政部(民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衛生福利部參考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求計畫間體例一致，建議修正文字。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	衛生福利部 1、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 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 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 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 擔。</u>	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 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 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 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2、增加免費製發健保 卡。 3、配合衛福部訂定之 「災區受災全民健康 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 及就醫費用補助辦 法」，「保險費之延期繳 納、優惠」建議修正為 「保險費之延期繳 納、補助」，「就醫協 助」建議修正為「就醫 費用補助」。 4、另「災區受災全民健 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 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 法」其補助之就醫費用 為「因受災需接受治 療，就醫應自行負擔之 部分醫療費用及全民 健康保險不給付之住 院一般膳食費用」，爰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就 醫費用補助」等文字， 建議修正為「就醫費用 補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考量「補助」之用語較屬 政府單位所提供之福利措 施，惟保險業者非屬公務 部門，其文字修正容有未 妥。倘本點內容為配合衛 生福利部所擬「災區受災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 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 法」之用語而有修正之必 要，建議宜採分項或分點 等適當方式予以明定。
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 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 <u>就 業服務</u> 等措施。	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 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職 業仲介等措施。	<u>勞動部</u> 為與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 律用詞一致，將「職業仲 介」修正為「就業服務」。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有關住宅或興建臨時住宅補貼等事項。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或興建臨時住宅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8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0980809014 號函訂「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臨時住宅之需求調查、辦理方式、經費來源、取得用地、配住方式、管理維護、拆除計畫等，依規定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建議刪除「或興建臨時住宅」等文字。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略)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3-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略)	內政部消防署 文字修正
附錄 1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 (8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	附錄 1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 (80 年至 101 年 12 月)	內政部消防署 更新附錄一資料內容及標題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3-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內政部消防署 更新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資料內容及標題